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GER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附錄一 – 蒙西礦業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準則協調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亞洲礦業」	指	亞洲礦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顧問，編製準則協調報告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必須履行的最後一天
「本公司」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條所賦予涵義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條所賦予涵義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810,000,000元，即買方就股權轉讓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控權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藉以酌情考慮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
「股權」	指	賣方於蒙西礦業所持有之70%註冊股本

釋 義

「股權轉讓」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及轉讓之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就股權轉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即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股權轉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股權轉讓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
「獨立股東」	指	股東無須於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第三方」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內蒙古政府」	指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
「JORC準則或JORC」	指	用於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
「Kamarob」	指	Kamarob LLC，Saddleback之附屬公司並於塔吉克斯坦註冊成立，持有Kaftar Hona無煙煤礦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釋 義

「蒙西高新技術」	指	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擁有蒙西礦業30%股權之擁有人
「蒙西礦業」	指	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一家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礦」	指	Saddleback集團於塔吉克斯坦持有之三個礦即Kaftar Hona無煙煤礦床、East Zeddi煤礦床及Mienadu煤礦床
「資產淨值」	指	股權之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6,800,000元(相當於約1,815,400,000港元)，已包含於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通告」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標題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自治區煤炭企業兼併重組工作方案的通知》之通告，內容有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建議合併及重組煤礦行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鄂托克旗新亞煤焦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之公司
「準則協調報告」	指	由亞洲礦業所編製，由俄羅斯煤資源分類制度與礦產儲量國際報告準則委員會之準則協調報告，其副本附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ddleback」	指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一家於英國及威爾斯註冊之公司及本公司非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礦業

釋 義

「Saddleback Gold」	指	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 LLC, Saddleback於塔吉克斯坦註冊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Saddleback集團」	指	Saddleback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Sangghalt」	指	Sagghalt LLC, Saddleback之附屬公司並於塔吉克斯坦註冊成立, 持有East Zeddi煤礦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礦機交易」	指	山東礦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2526, 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訂立交易, (其中包括)內容有關出售其於某家間接於內蒙古准格爾旗柏樹坡煤礦山擁有權益之公司所持有51%股權, 其詳情刊發於上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塔吉克斯坦」	指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賣方」	指	鴻欣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常重大出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之公告
「Vuromun」	指	Vuromun LLC, Saddleback之附屬公司並於塔吉克斯坦註冊成立及持有Mienada煤礦床
「英國」	指	英國
「英鎊」	指	英鎊, 英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索莫尼」 指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塔吉克斯坦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於本通函內，人民幣、美元、英鎊及索莫尼已分別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1港元兌0.128美元、1港元兌0.082英鎊及1港元兌索莫尼0.62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就此採用之兌換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概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美元、英鎊及索莫尼為單位之金額已經兌換港元、只是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KAISUN ENGER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楊永成先生

李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31C-D號

5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權，其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該股權即本集團於蒙西礦業之70%註冊股本的全部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投票方式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所有董事所知，由於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和蒙西高新技術並非股東，無股東於股權轉讓擁有任何重大不同於其他股東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股權轉讓協議資料；(ii)蒙西礦業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v)一份由俄羅斯煤資源分類制度與礦產儲量國際報告準則委員會之準則協調報告；(v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須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 (1) 鄂托克旗新亞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鴻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買方為一家於中國內蒙古主要從事煤礦開採之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權（即蒙西礦業全部註冊股本之70%股權）。

股權轉讓及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將會出售而買方將會收購股權，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將會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65,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向賣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作訂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董事會函件

- (b) 代價餘款，即人民幣590,000,000元（相當於約711,000,000港元）由買方於下文「完成股權轉讓及先決條件」一段載述先決條件(c)及(e)作實後當即向賣方支付。

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65,0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賣方支付，作為誠意金。概無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於付款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時，該筆金額乃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視為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其中包括）焦煤儲備及蒙西礦業之產能、資產淨值、原有投資成本、因內蒙古政府推出擬將併購及重組煤礦行業之政策而產生之股權價值減值以及於中國內蒙古的採礦公司股權交易價。

董事會經考慮釐定代價金額時謹此提述與山東礦機交易有關之公佈，即出售其於某家間接於內蒙古准格爾旗柏樹坡煤礦山擁有權益之公司所持有51%股權。與山東礦機交易相比較，每噸價格大幅折讓適用於股權轉讓。山東礦機交易僅為本公司認為妥當公佈且於董事考慮代價過程中從公眾資源可獲數據之交易。山東礦機交易僅為董事會於考慮代價過程中所考慮之數項因素之一，董事會發現兩考間之直接比較不妥，乃因規模、煤礦儲量、煤質等因素有差異。於釐定是否毋須考慮其他公司之決定時，董事會亦考慮其他因素，如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業務未來發展需求（如礦山）以及因通告而提升蒙西礦業之年度產量以避免遭汰淘所需巨額資金注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蒙西礦業」分段。董事會認為，資本市場所募集巨額資金未必可行，乃因市場氣氛不利所致，加上買方僅為唯一有意向提出全額現金代價之買方，故或可即時用作增強本集團於塔吉克斯坦之經營業務。另外，鑒於通告，董事會認為要約建議時效有限故應當機立斷。由此觀之，董事會認為與山東礦機交易相比每噸價格折讓誠屬合理。

經考慮其中所披露之事項、下文「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載文財務影響後，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股權轉讓及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股權轉讓及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且將維持有效，不論所有先決條件是否已於截止日期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作實後，股權轉讓方告完成：

- (a) 蒙西高新技術豁免其對股權轉讓之優先選擇權；
- (b) 蒙西礦業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股權轉讓並於完成股權轉讓後修訂蒙西礦業之公司章程；
- (c) 股東(或如適用，由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有效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股權轉讓；
- (d) 遵守適用於股權轉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規管機構之規定並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時遵守適用於股權轉讓協議之一切法律及法規要求；
- (e) 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批准股權轉讓；
- (f) 蒙西礦業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中國內資企業後獲發新營業執照；
- (g) 中國建設銀行鄂爾多斯分行(「中國建銀」)就股權轉讓授出書面同意並同意解除或更改中國建銀與賣方就股權訂立之股權抵押協議；及
- (h) 買方於完成股權轉讓時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且買方於根據適用法律支付股權轉讓應繳所有稅項及費用以及應付其他行政或註冊費用後向賣方出示已如期繳付相關稅項之憑證。

倘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而提呈之決議案未獲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通過，則賣方將退還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已收代價之全部金額但不計息。

董事會函件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之先決條件需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截止日期，條件(c)、(d)及(e)已達到而其他條件有待落實，則買方可要求賣方移交蒙西礦業之管理及控制權予買方，而蒙西礦業將因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蒙西礦業之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到買方後，蒙西礦業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不再綜合計算。由於截止日期代價將已悉數收取，董事會認為，是次安排符合股東利益且令本公司狀況受充分保護。

股權轉讓協議僅可因以下四大理由予以終止，即(i)違反本文所載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且違約方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改正上述違約事項；(ii)因買方違約行為而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條件；(iii)於上述條件(c)及(e)作實後未能收取全額代價；及(iv)買方未能向賣方提供買方根據適用法律於股權轉讓時所繳付一切稅項及徵收費用之應付款項憑證。除(i)以外，所有其他理由僅可由賣方酌情行使。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於延長截止日期方面並無受限制。倘截止日期經雙方協定延長，則其後財務影響將會倚賴終止理由、相關申索之裨益及蒙西礦業之財務狀況。

倘因買方而導致上述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落實，則賣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拒絕退還已收之代價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單方面豁免上文所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

待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到時，股權轉讓協議方告完成。

買方參與管理蒙西礦業之權力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買方可委任一名財務人員參與管理蒙西礦業。蒙西礦業於訂立任何涉及生產或業務金額超逾人民幣3,000,000元合約前，須獲買方之批准。

買方向蒙西高新技術收購蒙西礦業餘下30%股權

買方已與蒙西高新技術訂立另一協議，以向蒙西高新技術收購其於蒙西礦業餘下30%股權。因此，買方將會擁有蒙西礦業之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其中一項規定，買方收購蒙西礦業餘下股權時須於完成股權轉讓同一時間或之後完成。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澄清公告。董事會謹此澄清，雖然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鑑於(i)蒙西高新技術擁有蒙西礦業全部註冊股本之30%股本權益，蒙西高新技術是蒙西礦業之主要股東和控權人；及(ii)買方已與蒙西高新技術達成協議，收購蒙西礦業30%股本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它涉及到本集團出售蒙西礦業，而其中蒙西高新技術為蒙西礦業的主要股東和控權人。於規則第20.13(1)(b)(i)附註中列明之各項豁免並不適用。除上文提及外，蒙西高新技術於股權轉讓並沒有任何權益。董事會謹此澄清，該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仍然與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相同，但無意間忽略參考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

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完成股權轉讓後，蒙西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蒙西礦業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52,600,000元(相當於約2,593,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6,800,000元(相當於約1,815,4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股權轉讓錄得估計虧損約800,000,000港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惟待審核)，乃根據代價扣除資產淨值後釐定。蒙西礦業之原有投資成本約為901,370,000港元，乃加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原有投資成本(即分別收購蒙西礦業之49%權益及21%權益)而予以釐定。收購蒙西礦業49%權益之投資成本包括(i)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ii)以現金支付之投資成本及貸款及債務；及(iii)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分別約為305,700,000港元、545,900,000港元及29,900,000港元。收購蒙西礦業21%權益之投資成本主要包括以現金支付之額外投資成本約19,800,000港元。倘代價與原有投資成本比較，股權將會按溢價約74,600,000港元出售。蒙西礦業之資產淨值大部分於收購時增加，乃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相關中國會計準則之會計處理法有所差別所致。自收購以來，本集團於蒙西礦業所投入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99,000,000港元，乃因收購及興建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已付在建工程按金以及其他項目而產生，其金額分別約為27,600,000港元、13,800,000港元、34,000,000港元、221,7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基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摘要如下：

- (i) 假設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總資產由3,870,000,000港元減少至1,125,000,000港元，減少約71%及本集團總負債由1,383,000,000港元減少至261,000,000港元，減少約81%；及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28,000,000港元將增加約2,571%至約754,000,000港元，其計算根據(a)不包括蒙西礦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盈利約12,000,000港元；及(b)假設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包括在扣除股權轉讓之有關費用後，由股權轉讓產生之虧損估計約714,000,000港元。

股權轉讓之所得款項擬作以下用途：250,000,000港元用於撥備以現金贖回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49,500,000港元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用於擴充本集團位於塔吉克斯坦所持有之三座礦場之產能；代價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與潛在投資商機。

本集團正與塔吉克斯坦政府磋商，以取得塔吉克斯坦其他煤礦之權利。本公司亦積極物色其他以能源及資源為基礎的投資商機，而現正處於評審若干潛在投資商機之初步階段。然而，除與塔吉克斯坦政府就塔吉克斯坦之其他煤礦所持續進行之磋商以外，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投資之定價及商業條款與各方展開磋商。現時，本公司概無為本集團收購或注資新業務或資產訂立任何具法定約束效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發生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股價敏感事件或就本集團收購或注資新業務或資產而訂立法定約束效力之協議而作出適當披露。

蒙西礦業及本集團之資料

蒙西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70%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而另外30%權益由蒙西高新技術擁有。蒙西礦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收購蒙西礦業之49%股權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進一步收購其21%股權。以買方為受益人而將予出售之蒙西礦業股權指賣方持有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函件

蒙西礦業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銷售、耐火粘土開採、原煤洗選及焦炭加工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蒙西礦業持有開採執照，有權開採位於中國內蒙古桌子山庫里火沙兔煤礦(Zhou Zi Shan Kulihuoshatu)。

以下是一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蒙西礦業一些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59,618,521	20,548,13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15,444,076	(31,768,14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11,989,856	(32,154,834)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內，蒙西礦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52,600,000元(相當於約2,593,500,000港元)，而股權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6,800,000元(相當於約1,81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權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380,000元及人民幣7,280,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即從蒙西礦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賬戶被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權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50,000元及人民幣2,660,000元。上述淨虧損代表本集團確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蒙西礦業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焦煤開採、銷售及加工和於塔吉克斯坦之煤炭及無煙煤開採及勘探。

買方為一家於內蒙古主要從事煤礦開採之公司。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繼河南、貴州及山西煤礦開採業整合後，內蒙古亦實施相關整合行動，因此內蒙古煤礦併購預期實現。

董事會函件

內蒙古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就建議併購及重組內蒙古自治區煤礦開採行業刊發標題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自治區煤炭企業兼併重組工作方案的通告》之通告。建議目標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所有年度產能低於120萬噸之煤礦營運商將會淘汰，而符合潛在能力之地區最低年度產能規定可提升至300萬噸。相關淘汰乃合併、收購及重組之必然過程。將予分類為收購方或被收購方之礦場營運商確認名單預期在不久將來由內蒙古政府公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蒙西礦業尚未接獲內蒙古政府任何相關部門就該政策發出之任何正式通知或官方文件。本公司就內蒙古政府建議合併及重組煤礦業之政策將可能會如何影響蒙西礦業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所接獲之有關回覆均屬不一致且並無定論。根據通告，於內蒙古建議併購及重組煤礦行業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實施。分類為收購方或被收購方之礦場營運商確認名單預期為實施該政策過程中將予採取之首要措施。鑒於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分類為收購方或被收購方之煤礦營運商確認名單可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公佈。

蒙西礦業經營之地下採礦許可證現時為每年120萬噸。蒙西礦業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規管地區。根據與本公司合營企業伙伴蒙西高新技術之商討，亦考慮蒙西礦業所持有礦場位於傳統上被認為生產優良品級煤礦之地區，故鄂爾多斯市之最低年產量要求極可能遠高於每年120萬噸之一般要求，甚至可能達到每年240萬。由於蒙西礦業須遵守政府重組建議，除非其年度產能透過收購其他煤礦後能提升至240萬噸以上，否則可能遭淘汰。自重組建議公告以來，內蒙古自治區內之小型煤礦營運商之前景及未來變得不明朗。鑒於政府近期施加之政策帶來不明朗前景及展望，以及內蒙古政府正式宣佈收購方及被收購方之礦場營運商分類前所給予之時間短促，加上現時資本市場氛圍對本公司募集供收購其他礦場所需資金不利，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進行股權轉讓，透過合理價格出售其於蒙西礦業之投資藉以消除不明朗因素。

買方為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之煤先生產商，持有年度總量最高為180萬噸之生產牌照。收購蒙西礦業後，買方之產能可達致每年240萬噸以上，即極可能符合內蒙古政府之最低年產量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及其未來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West Glory」)及獨立第三者之股份買賣協議，由West Glory有條件地收購Saddleback集團，總代價為22,433,089美元(約174,97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資產賬面值為4,739,381英鎊(約59,053,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Saddleback Group。股權轉讓後，Saddleback集團將會為本集團唯一餘下經營資產。本集團將會持續從事能源及資源業務。Saddleback集團透過礦區在塔吉克斯坦經營煤礦及無煙煤開採及勘探業務。

蒙西礦業

股東請垂注上述名為「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之段落。基於與本司合資伙伴蒙西高新商議後，認為基於中國內蒙古煤炭業之建議兼併重組方案，除非能收購其他煤礦以將產量提升至每年2,400,000萬噸，否則蒙西礦業極有可能被淘汰。

據一礦業顧問團隊按JORC評估標準之核查工作，蒙西礦業之估計總資源量約130.85噸。

蒙西礦業及其煤礦之現時狀況如下：

- 現時產能：每年120萬噸；
- 用作洗煤之選煤廠：處在建項目，將於兩個月內完成(設計產能為每年150萬噸)；
- 監控室(監管地下採礦運作)：頂蓋已完成(為最關鍵步驟)，及可能於兩至三個月內完成；
- 兩座儲水室(就整體運作及採礦而言)：首座儲水室於兩個月前已完成且供蒙西礦業運作，而第二座儲水室於一個月前完成，為洗礦／採礦專用；
- 抽空室(供地下礦場使用)：於兩個月前已完成；
- 供暖鍋爐房(供整個蒙西作業使用)：於四個月前已完成；
- 整個地下礦場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全部竣工。

董事會函件

蒙西礦業之煤礦每一煤層的資源估計如下：

噸(t)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煤層9	25,699,331.82	20,813,141.21	0	46,512,473.04
煤層10	5,190,880.936	3,650,680.007	0	8,841,560.94
煤層12	7,118,529.669	5,740,352.602	274,739.2662	13,133,621.54
煤層13	4,813,930.367	4,688,314.463	128,168.8302	9,630,413.66
煤層14	21,676,338.2	15,568,845.59	355,132.3086	37,600,316.10
煤層15	5,641,126.992	4,527,379.425	24,098.1806	10,192,604.60
煤層16	3,057,399.961	1,939,484.501	3,745.9884	5,000,630.45
總計	73,197,538	56,928,197.8	785,884.6	
	56%	43.5%	0.5%	100%

總噸數 **130,911,620.33**

蒙西礦業之煤礦每一煤層的煤質如下：

煤層	厚度範圍 (米)	厚度平均 (米)	平均熱值, Qnet.ad. (兆焦耳/ 公斤)	煤種類	灰分含量*(Ad) %	總硫含量值* (St.d)%	磷含量
煤層9	0.6-17.44	4.26	21.09	1/3焦煤	30.53(偏高)	1.2(低)	低
煤層10	0.25-3.32	0.94	20.49	1/3焦煤	32.57(偏高)	1.31(低)	低
煤層12	0.4-2.13	1.3	26.75	肥煤36& 1/3焦煤	21.28 (低至中等)	1.76(中等)	低
煤層13	0.1-1.3	0.6	-	肥煤36	20.74 (低至中等)	1.29(低)	中等
煤層14	0.3-7.7	4.4	23.38	肥煤36& 1/3焦煤	28.75 (中等至偏高)	1.84(中等)	低
煤層15	0-2.8	1.12	22.83	肥煤36& 1/3焦煤	27 (中等至偏高)	1.33(低)	低
煤層16	0-2.24	0.68	22.15	1/3焦煤	29.58 (中等至偏高)	1.67(中等)	低

除蒙西礦業擁有上述估計資源約一億三仟萬噸外，董事會亦考慮蒙西礦業現時低產能（董事會認為於釐定代價時為不可避免之重要因素）。鑒於蒙西礦業現時年度產能為120萬噸，故本集團未能有效透過蒙西礦業現有基建利用煤礦資源進行盈利。鑒於上述通告所載合併政策，倘本集團為於不久未來實現資源之經濟效益而令蒙西礦業之產能翻倍至每年最少240萬噸，則本集團會承擔大部份資本開支。然而，就現時市場環境之可行性而言，本集團有困難募集充裕資金解決資本開支需求，以提升蒙西礦業煤礦年產能至240萬噸。同時，董事會瞭解到，於股權轉讓後，買方於蒙西礦業開採煤炭資源時須面對同樣困難，董事會在釐定代價時亦考慮此因素。

Saddleback集團的礦

本公司將擴張該等礦場之產能，詳細計劃如下：

Kaftar Hona無煙煤礦(「Kaftar Hona」)

Kaftar Hona無煙煤露天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小規模生產。地下礦之規劃已在進行。

Kaftar Hona現時擁有按俄羅斯GKZ準則計算之逾158,000,000噸無煙煤資源。

現時擬使無煙煤產能於二零一一年達到35,000噸，若一條新道路及一個地下礦建設完成後，產能可進一步增加。

East Zeddi煤礦(「East Zeddi」)

為配合塔吉克斯坦之煤炭購買季節(每年六月至十一月)，East Zeddi於每年六月開始生產。East Zeddi於二零零八年投產，自二零零九年起平均年產能為每年40,000噸。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可將年產量增加至177,000噸或以上。產量增加之目的是迎合附近在建或計劃興建之工廠不斷增加之需求。隨著新需求浮現，該煤礦每年須提早開始生產，將開採季節由現有六個月延長至最多十個月。

East Zeddi現時擁有按俄羅斯GKZ準則計算之逾17,000,000噸煤炭資源。

Mienadu動力煤礦(「Mienadu」)

Mienadu自二零零七年起每年試產2,000至4,000噸。現有相關未來計劃是繼續小規模生產，同時勘探額外儲量，繼續制定以最佳方式銷售及利用Mienadu之未來煤炭產能之計劃。

該等礦場之產能擴張所需資金將以股份轉讓(如完成)所得款項撥付。根據上述生產計劃，董事會預期餘下集團之業務將於未來數年帶來正面現金流。

Saddleback集團尚未與國際承購商訂立任何大型銷售協議。由於出口優質無煙煤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才會開始生產，現時訂立銷售協議尚為時過早。Saddleback集團一直在與多名有意的承購商就向Saddleback集團購買無煙煤之獨家權利進行磋商。Saddleback集團無煙煤之計劃出口市場包括印度及中國，Saddleback正與來自該兩個國家之承購商進行直接磋商。

董事會函件

就塔吉克斯坦國內銷售，Saddleback集團已與塔吉克斯坦多家國有企業及部分工廠就於二零一一年供應煤炭訂立小型承購協議。在塔吉克斯坦，買家一般傾向於前往該等礦場進行現場採購，在一次交易中採購一年所需之所有煤炭。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其他能源及資源投資機遇。

前景

塔吉克斯坦位於毗鄰中國與近印度之間之戰略要地，中國與印度為全球兩個其中最大經濟體。連接喀什與巴基斯坦而途經紅旗拉甫口岸之鐵路方案正在研究中，如可實行，可在未來七至十年內動工。另一連接中國及塔吉克斯坦之方案正在研究中。這些鐵路將令對中國及印度市場之出口更方便。如向印度及中國運輸煤炭及無煙煤之成本下降，可能會提高餘下集團銷售Saddleback資源獲得之利潤率。

同時，塔吉克斯坦國內市場亦呈現擴張跡象，需要大量煤炭之多個新工業項目計劃於2011年宣佈。塔吉克斯坦能源公司Barqi Tojik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宣佈建設塔吉克斯坦首個火力發電站，即屬有關項目之一。

Saddleback集團具出口無煙煤之計劃，以印度及中國為目標市場。另一方面，Saddleback擬按上述計劃增加產能，滿足塔吉克斯坦國內市場日益增加之煤炭需求。

Saddleback集團亦已開始制定有關以煤炭製造增值產品（如肥料、煨燒無煙煤及液體燃料）之發展計劃。塔吉克斯坦現時進口液體燃料，因此在該國國內市場以煤炭生產柴油及汽油存在潛力。

適用於Saddleback集團之採礦業務之規則及法規

(A) 授權底土使用活動

授權煤礦活動之程序

根據塔吉克斯坦法律第18條《有關授權各類活動》（「《授權法》」），煤礦之採礦、選礦及採挖活動視為須待授權。

於煤礦之採礦、選礦及採挖活動方面之授權法令乃根據《授權法》以及《特定授權各類活動》（新版）之法規（「《授權法規》」）加以判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授權法》第10條第1部份，授權機構自申請許可證及遞呈所有必要文件後不遲於三十日期內將頒發許可證。該等文件清單乃根據《授權法》第9條以及《授權法規》第26章第3部份加以釐定。

根據《授權法》第9條及《授權法規》第26章第3部份，以下為取得煤礦之採礦、選礦及採挖活動之許可證所需文件：

- 申請時陳述須待授權活動目的；
- 許可證申請方之公司註冊文件副本；
- 申請方登記為納稅人之證明副本；
- 與許可證申請方僱員資歷有關資料；
- 確認支付申請取得許可證代價之授權費之文件；
- 進行授權活動基準之正規技術文件清單；
- 負責衛生傳染病監控、國家能源監察、國家採礦及技術檢驗、生態、防火監測以及測量及認證機構之正面結論；
- 生產及技術準則證書。

於頒發許可證日期，許可證申請人須符合以下額外授權條件及規定：

- 提供質量控制系統；
- 物料及技術準則之令人信納程度；
- 專業人員之資格及專業僱員，當中計及教育水平、能源活動相關領域之服務年限及記錄；
- 遵守生產、運輸、加工、倉儲、轉型、採礦、轉讓、分銷及銷售能源資源領域之法律秩序。

根據塔吉克斯坦法律《底土方面》，由於煤採集屬底土使用，故《授權法規》第59章條文對此類活動亦適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授權法規》第59章第4部份，以下為批授煤礦之採礦、選礦及採挖活動之許可證所需文件：

- 當地政府之同意；
- 技術、技術方面及人力能力證書，不包括自由訂約採礦方；
- 近五年之技術及經濟表現證明，不包括首次從事底土使用之實體及自由訂約採礦方；
- 有關授權底土地區之地質知識證書；
- 發展授權底土地區之業務計劃，不包括自由訂約採礦方；

根據《授權法規》第59章第3部份，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政府為底土方面之授權機構。

批授勘探許可證之行政授權機構為塔吉克斯坦政府管轄下之主要地質部。能源及工業部為採礦活動之行政授權機構。

地質配額之勘探權乃根據地質部授出。採礦配額之採礦權乃由塔吉克斯坦政府管轄下之國家安全工業作業及山脈監管主管部門(Main Department on State Supervision of Safe Works in Industry and Mountain Supervision)授出。

建議批授底土許可證須經一系列部門及機構進行商議及議定；包括

- (a) 經濟貿易發展部(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 (b) 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
- (c) 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 (d) 國家安全工業作業及山脈監管主管部門(Main Department on State Supervision of Safe Works in Industry and Mountain Supervision)(Gosgortekhnadzor)；
- (e) 國家環境保護委員會(State Committee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f) 國家土地管理及測地委員會(State Committee on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Geodesy)；及
- (g) 地質部(Geological Department)(就批授採礦許可證)。

董事會函件

地質主管部門或工業及能源部須於許可證授出一個內向國家環境保護委員會、Gosgortekhnadzor及國家底土地質資訊基金會知會已批授許可證。

《授權法》明確規定撤銷許可證之程序及理由(包括底土許可證)。

註銷或撤銷底土使用許可證之理由

根據上述法律第14章第4部份，塔吉克斯坦政府批出之任何許可證基於法院裁決予以撤銷，前提為：

- (i) 違反底土使用許可規定及條件，引致損害塔吉克斯坦國民之權力及合法權益、市民健康、國防及國家安全、文化遺產；
- (ii) 倘底土使用方於授權機構頒發許可證之活動暫停日期起三個月內並無消除授權機構指出之違規並告悉底土使用方已消除遭查出之違規。

廢除或撤銷底土使用之許可證之額外理由乃由底土法判定。根據底土法第20章第2部份，底土使用權或會遭頒發許可證之機構提早撤銷、吊銷或限制，前提為：

- (i) 直接威脅於與受底土使用相關工程影響地區內工作或居住人士之生命或健康；
- (ii) 違反授權規定；
- (iii) 底土使用人士系統性違反底土使用相關法規；
- (iv) 緊急事件(自然災害、戰爭及其他)；
- (v) 倘底土使用人士尚未開始於許可證規定期限內且因不受其控制之理由及未按指定數量使用底土；
- (vi) 清盤獲供底土使用之企業或其他經濟實體。

相關授權機構(法院)根據上述第(i)及(iv)條指明理由作出相關決定後，相關授權機構(法院)需註銷其依照底土法發行底土使用之許可證。

相關授權機構(法院)應根據上述第(ii)，(iii)及(iv)條指明理由向底土使用方就披露違規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個月作出註銷其許可證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法院可撤銷許可證，乃基於應授權機構之要求，當中載明違反授權規定及條件之行為。

授權機構亦可自身廢除許可證，前提為許可證持有人於獲授許可證後十五日內未支付許可證稅費（乃根據《授權法》第14章第3部份）。

根據《授權法》第14章第5部份條文，授權機構撤銷許可證之決定及向法院寄發撤銷許可證之投訴須透過授權機構於作出決定日期起計三日內向底土使用方發出。該決定可根據法律第14章第6部份向法院提出申訴。

撤銷許可證之上述理由直接與底土使用方不執行授權條件以及塔吉克斯坦之立法規定有關。倘塔吉克斯坦立法行為並無說明撤銷許可證理由且同時發生重大損害及存在造成該損害事項，底土使用方有權入稟法院，透過一般民事程序以保障其權益。然而，應考慮廢除許可證理由之一為不可抗力，就此而言並無任何一方須承擔任何責任。

就合法實體因其名稱或地點變動而轉型而言，該實體於發生變動起計十五日內須向相關機構申請要求重新頒發確認批授許可證文件以及確認已發生變動之文件。許可證可由授權機構於接獲申請續延起計十日內續延。就續延許可證而言，並無對許可證持有人實施特別審查或檢查。就遭拒絕續延許可證，實體有權向法院申訴。根據《授權法規》第6章第3部份，塔吉克斯坦政府就續延確認許可證費文件而言須按兩個計量方面收取，費用約20美元（約156港元）。

倘人士或實體於十五日內未能或推遲重新頒發許可證，根據行政違法則（Code on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因作業時違反許可證條件則將遭受處以罰金8,750索莫尼（約13,900港元）。另外，因未能遵守法律規定將面臨吊銷許可證風險。

(B) 土地使用權

於塔吉克斯坦內土地相關法律事項乃受(i)塔吉克斯坦憲法；(ii)塔吉克斯坦土地法；及(iii)若干其他正規法律行為監管。

土地乃由國家專屬擁有，可授予地方及外國實體使用（見憲法第13條及土地法第2條）。土地法第25條規定限制向外國人士授予若干土地，而該等限制不適用於底土所使用之土地。

董事會函件

土地於特定期內或長期可無限制加以分配。土地使用權於特定期內或無限期可予授出。外國人士無權獲無限制土地使用權。土地定期授權分為短期及長期授權。短期指最多為三年而長期指三至二十年。

土地使用權可向外國合法實體授出，最多為五十年。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不可出售或購買（即便土地項下底土用作採礦）。底土使用方與其他實體一樣須取得並註冊其土地使用權。

證明

土地可由有權使用該土地之人士向其他人士租賃。

土地使用權乃根據代表國家之授權國家機構頒發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見下文）。

證明文件證明已向國家註冊使用相關地塊之權力。該文件禁止於(i)接獲證明文件；及(ii)註冊土地使用權前使用地塊。使用無證明文件之地塊可招致行政責任及處罰。

國家土地管理局(State Body for Land Administration)負責登記土地使用權及發放證明文件。國家土地管理及測地委員會及其地方機構(土地事務監察委員會)為規管與土地有關事項之國家機構。

授出證明文件及登記土地使用權或會因以下理由而遭拒絕：

- 缺少相關行政機構授出土地使用權之決定；
- 文件憑證存有與土地使用權之衝突；
- 土地使用目的未經授權而發生變動

授出土地使用權

授出土地使用權(包括採礦目的)受《向實際人士及法律實體分配地塊之法規》規管，而該法規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獲塔吉克斯坦政府之第374號決議案批准通過。

授出土地使用權乃根據塔吉克斯坦政府決議案或根據相關地區、城市或行政區之首要負責人所作決定進行。

董事會函件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以進行底土活動，底土使用方須向相關城市、行政區或鄉村之首要負責人提交申請，當中附帶Gosgortechnadzor建議底土設施相關行業安全之「專才」書面結論或專家分析副本以及相關採礦配額副本。

主要負責人有十五日進行考慮申請。倘主要負責人批准該申請，則相關申請向進行測量地塊邊界而設立之委員會提交並編製以下各項：

- 該委員會之工作概述，以確認該委員會已採取法律規定之所有步驟；
- 土地使用權計劃節選內容，以確認地塊之面積及等高線；及
- 該委員會之行為，以確認選定土地。

根據該等文件，特別授權國家土地管理機構(土地事務監察委員會)編製文檔並向將會根據該文檔作出決定之相關城市、行政區或鄉村之首要負責人提交該文檔以供考慮。

根據相關城市、行政區或鄉村之首要負責人決定，倘為正面決定，證明文件將由授權國家機構發放。

擁有底土勘探(探礦)許可證之人士於獲得土地使用方以及地方國家行政機構同意可從事土地勘探活動，而不必有土地使用權。

然而，從事開採礦物人士根據開採許可證須取得採礦活動開展所在地塊之使用權。

根據土地法第30條，以下類型之土地僅可由塔吉克斯坦政府分配：

- 「農業用地及國有儲備」類別：可耕作土地、常年種植、養殖場、割草草地及牧場之土地；
- 「定居土地」類別：國家公園、娛樂場、植物及其他花園、第一類森林、國家紀念碑、娛樂設施、具有歷史或文化代表、科研地區、研究機構之土地；
- 「國家森林及國有水源資金土地」類別：可耕作土地、常年種植、種植園、養殖場、乾草田野、牧草及第一類森林之土地。

餘下集團之風險因素

與惡劣天氣有關之風險

惡劣天氣可能驅使Saddleback集團撤離人員或縮小經營規模，並可能對礦場、設備或設施造成損害，從而可能導致經營暫停或全面減產。特別是，由於該等礦場全部位於高海拔，降雪對該等礦場之生產及煤炭運輸具有重大影響，實際決定了該等礦場開採季節之長短。不能保證不會出現惡劣天氣。如惡劣天氣期間過長導致Saddleback集團之項目受到損害或經營延誤，餘下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勘探及開發

礦床勘探及開發存在重大風險，即使已進行審慎評估並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亦無法完全消除該風險。不能保證一定有所披露估計數量及品級之礦物可供開採。所有開採業務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擴大應用試驗狀況下測試之開採方法亦可能導致工作參數及成本風險。礦物勘探本質上屬於冒險，不能保證發現礦化一定會令Saddleback集團之資源儲備增加。

儘管發現礦體可能會帶來重大回報，但所勘探之礦產很少會最終發展成生產礦場。確定礦產儲量需要大量開支開發選礦處理及建造實地開採及加工設施。無法確定Saddleback集團規劃之現有勘探計劃會最終發展成有利可圖之商業開採業務。

煤炭及無煙煤之價格及需求波動

煤炭及無煙煤之市價波動不定，受Saddleback集團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國際供需、消費品需求水平、國際經濟趨勢、匯率波動、利率水平、通貨膨脹率、全球或地區政治事件及國際事件，以及其他多種市場力量。

另外，交易商購買及銷售煤炭及無煙煤，可能對市價造成影響。市價持續下跌可能令Saddleback集團將進行之部分或全部煤炭及無煙煤開採活動經濟效益下降甚至不具備經濟效益。近年來有關產品之價格多有波動，如日後價格大幅下跌，可能令商業生產不具備經濟效益，對Saddleback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源估計

Saddleback集團對該等礦場之礦產儲量之估計來自此前獲得之地質報告中的地質數據計算，並依賴有關報告進行管理層決策。資源數字為估計，不能保證能開採所估計噸位之資源，亦不能保證相關該等礦場能實現生產盈利。日後試驗工作及／或實際生產經驗可能需要對資源估計進行修訂。再者，煤炭或無煙煤價格下跌，可能令開採低品級礦物不具經濟效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最終導致資源估計重列。

煤炭開採之不確定性

該等礦場之煤炭資源數量可能不同於Saddleback集團此前所委聘地質專家之估計。不能保證Saddleback集團將進行之進一步勘探一定會發現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

經濟及政治風險

Saddleback之附屬公司在外國(即塔吉克斯坦)經營，塔吉克斯坦可能存在Saddleback集團無法控制之眾多相關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包括經濟、社會或政治不穩定或變化、恐怖主義、惡性通脹、貨幣不可兌換或不穩定、影響外資所有權之法律變化或強制應用法律、政府參與、徵稅、工作環境、匯率、外匯管制及勘探發牌。特別是，Saddleback集團之勘探及開採權益所在地區在穩定、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戰爭、恐怖主義及內亂等方面存在重大政治及經濟風險。

法律制度

塔吉克斯坦之法律制度較發展程度較高之經濟體落後，因此可能出現若干風險，如：(i)更難取得該司法權區法院之有效法律救濟(不論就違反法律及規例或所有權紛爭而言)；(ii)政府機構之權力較大；(iii)在詮釋適用規例及法規時欠缺司法或行政指引；(iv)不同法律、法例、法令、頒令及決議之間出現不一致或矛盾；或(v)司法機構及法院在有關事項上經驗較少。因此，當地商人、政府官員及機構及司法體系就遵守法律規定及商定協議作出之承諾可能較不可信，為業務牌照及協議帶來擔憂。有關承諾可能很容易修改或取消，而法律救濟可能不確定或拖延。不能保證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行動不會對牌照、牌照申請或其他法律安排造成不利影響，亦不能保證能在塔吉克斯坦強制執行有關安排。

塔吉克斯坦政府有關煤炭行業之法規及發牌

塔吉克斯坦煤炭開採行業須遵守眾多政府政策及法規。有關監管及／或發牌政策如出現變化，可能增加Saddleback集團之經營成本，從而對餘下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Saddleback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以下因素之不利影響：(i)對貨幣兌換及向境外匯款實施限制；(ii)關稅或配額保護及其他進口限制降低；(iii)行業擾亂；或(iv)經濟增長或減速。不能保證塔吉克斯坦政府會維持或繼續實施經濟及政治改革。如礦場開發及煤炭生產項目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Saddleback集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土地使用權

根據塔吉克斯坦法律，擁有底土勘探牌照之人士經土地使用者及當地州政府執行部門同意，可進行勘探活動，毋需土地使用權。但如某人士根據開採牌照開採礦物，其必須擁有開採活動所在土地之使用權。

Kamarob現時在Kaftar Hona無煙煤礦床開採無煙煤，該礦場之土地使用權仍在申請中，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申請之可能性不大。另外，本公司獲悉，作為授予相關土地使用權之條件（如授出），Kamarob必須彌補被收回土地之土地使用者之所有損失，並向州政府補償因收回土地受到之相關損失。

就此，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Saddleback時向本集團出售Saddleback之賣方）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承諾向本集團補償Kamarob就（其中包括）Kaftar-Hona無煙煤礦床（為該等礦床之一）使用者或佔用者因該土地分配予Kamarob提出之彌償索償或補償而所支付超過10,000美元（相當於78,000港元）之金額。另外，Kamarob已向政府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但由於Kamarob之管理層於過往六個月（其中包括）於礦山專注令Kamarob恢復生產，故於二零一一年暑假期間並無做出太大努力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據其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末，即採礦季節過後，Kamarob管理層將會返回塔吉克斯坦杜尚別並加大力度取得證明文件。現時，地區政府機關基於土地分配向Kamarob授予臨時決定，並已向政府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臨時決定說明沒有到期日。在上述決定中，有一向塔吉克斯坦政府的要求以批准土地撤回及土地分配到Kamarob。

Kamarob土地使用權證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初接獲。申請已向相關塔吉克斯坦政府部門提交，惟待最後批准。本公司獲其塔吉克斯坦法律顧問告悉，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概無面臨任何法律障礙。

牌照

Saddleback集團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須取得適當的牌照、特許、租約及許可，而牌照、特許、租約及許可可能僅獲授一定有效期，且可能受到衆多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被撤銷。Saddleback現時透過Kamarob (Kaftar-Hona無煙煤礦床)、Vuromun (Mienadu煤礦床)及Sangghalt (East Zeddi煤礦床)持有牌照，有關公司均為Saddleback之附屬公司，因此為Saddleback集團成員公司。

根據塔吉克斯坦法律，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應發牌機構要求，法院可提前撤回Saddleback集團獲授之採礦牌照：

- 在底土使用相關工程所影響區域工作或居住之民衆之人身或健康受到直接威脅；
- 違反發牌規定；
- 底土使用系統性違反有關底土用途之規定；
- 自然災害及戰爭等緊急情況。

根據塔吉克斯坦法律，如違反底土使用發牌規定及條件導致損害塔吉克斯坦人民之權利及合法權益、公民健康、國防及國家安全、文化傳統，法院亦可決定撤銷採礦牌照。

Sangghalt, Kamarob及Vuromun各自並未獲取所有有關環境保護，安全及健康及危險物體用途及儲存之牌照或許可証，包括但不限於工業用途之儲存及採用爆炸性物質之牌照，爆炸性，易燃及化學物質牌照，採用放射性物質有關活動之牌照等。本公司之塔吉克斯坦法律顧問已確認，Kamarob、Sangghalt或Vuromun各自並無要求與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使用爆炸物／易燃物、化學危險品生產設施、有害廢品處理有關之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乃因彼等各自並無從事相關活動，或相關活動(如使用爆炸物)已外判予擁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之承包商。塔吉克斯坦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安排符合所有塔吉克斯坦法律及法規。

與保險覆蓋範圍有限有關之風險

礦產勘探、開發及生產經營存在眾多風險及危險，包括：

- 發生岩爆、滑坡、火災、地震或其他對環境有害之事件；
- 工業事故；
- 勞資糾紛；
- 特殊或異常地質構造導致之技術困難；
- 井壁故障；及
- 惡劣或危險天氣狀況導致之周期性中斷。

有關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

- 礦產或生產設施損害或毀壞；
- 人身傷害；
- 環境損害；
- 開採延誤；
- 經濟損失；及
- 法律責任。

塔吉克斯坦保險行業發展尚未完善，已發展國家許多種保險保障無法在塔吉克斯坦以相同條款提供，甚至完全無法提供。此外，Saddleback集團作為開採及勘探活動之參與者，可能須就其無法投保或因保險成本高昂而選擇不投保之危險承擔責任。Saddleback集團可能因環境負面影響或其他損害或傷害而對第三方承擔(超出保險保障之)責任。

如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危機或擾亂，餘下集團可能須以其資金支付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包括火災、天氣、疾病、內亂、行業罷工、設備故障、獲取原料及設備之困難或延誤、自然災害、恐怖事件、工業事故或其他原因所導致者。

董事會函件

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餘下集團可能會受到損失或須支出費用，如有關損失或費用未由保險保障或保障金額不足，可能對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塔吉克斯坦法律要求從事底土活動之企業就以下事項購買強制保險：

- 進行對人身及健康危險性高之作業員工事故；
- 生產事故及員工職業病；及
- 危險生產設施發生事故時對他人人身、健康或財產及環境造成損害之責任保險。

Saddleback集團尚未為任何該等礦場購買上述任何保險。儘管塔吉克斯坦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雖然目前還沒有塔吉克斯坦法律和法規明確說明沒有採取強制性保險的法律後果，但該等礦場獲授之採礦牌照仍可能因此被吊銷，作為發牌機構視缺乏強制性保險乃違反發牌條件。就此，本公司有意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購買強制性保險，減輕Saddleback集團之風險。

與開發延誤或未能按計劃開發有關之風險

Saddleback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成功按計劃實施其開發計劃，而後者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礦床特定屬性（如大小、品級及與基礎設施之距離）、商品價格（週期性很強）及政府法規（包括與礦產資源之價格、稅項、使用費、土地使用、進出口及環境保護有關之法規）。如開發延誤或未能按計劃開發，可能對Saddleback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柴油供應短缺或水電價格上漲有關之風險

Saddleback集團生產原煤消耗大量柴油。隨著Saddleback集團產能增加，柴油需求亦將會增加。儘管Saddleback集團過去未在柴油供應方面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中斷，但不能保證未來Saddleback集團一直會獲得足夠的柴油供應。如柴油供應出現短缺或中斷，可能導致長期停產，增加恢復經營相關成本。如柴油供應不足，Saddleback集團可能被迫限制或推遲生產，從而可能對Saddleback集團之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柴油價格大幅上漲，生產成本將會增加，而如Saddleback集團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其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Saddleback集團可能面臨國內外競爭對手之競爭。Saddleback集團未來能否成功取決於其能否及時有效地應對競爭壓力(如有)。

經營考慮因素及風險

Saddleback集團之經營目標須待在預算內按時完成原定經營目標，依賴Saddleback集團之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之有效支持。如發生任何故障，可能導致實現經營目標出現延誤，對Saddleback之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Saddleback集團之經營如因機械或其他故障或勞資關係相關事宜或問題或商品或服務供應問題而意外中斷，其經營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Saddleback集團之採煤業務亦面臨多項風險及危險並可能因此中斷，包括與環境污染、事故或洩漏、工業及運輸事故、勞工短缺及賠償索償、糾紛或罷工、訂約及／或採購的機械及電子設備故障導致成本增加；未料到的保養或技術問題；基礎設施及物流、礦場建設；工業事故；燃料供應中斷、監管環境變化；惡劣天氣、洪災、地震等自然現象、井壁故障、尾礦壩故障及塌陷、遭遇罕見或意外氣候狀況(未必因全球變暖引起)及遭遇罕見或意外地質狀況有關之風險及危險。

與交通中斷有關之風險

該等礦場之基礎設施不足、降雪及高海拔等因素，可能影響Saddleback集團向客戶出售煤炭之定價條款，以及客戶向Saddleback集團購買煤炭之意願及能力。潛在客戶在決定願意就購買Saddleback集團煤炭支付之價格時，可能會考慮延誤、成本及交通等因素。

不能保證有關問題不會重現或不會出現新問題。如發生有關情況，客戶可能無法接收本集團交付之煤炭，這可能導致支付Saddleback集團煤炭貨款延誤或拒絕付款，Saddleback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高級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Saddleback集團依賴執行管理團隊若干主要成員及其顧問之服務。儘管Saddleback已與相關人員訂立僱用及顧問協議，但不能保證一定能挽留其為Saddleback服務。如管理團隊任何主要成員或顧問離職，可能對Saddleback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於受過良好培訓之員工眾多，這一情況出現的可能性不大。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面臨與英鎊、索莫尼、人民幣及美元有關之外幣波動風險。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以港元呈報。塔吉克斯坦當地勞工之薪水以塔吉克斯坦索莫尼支付。出口至塔吉克斯坦以外地區之煤炭以人民幣及／或美元結算。由於Saddleback集團在塔吉克斯坦經營，故餘下集團之一部分開支為索莫尼，而據Saddleback了解，索莫尼兌美元之匯率並非十分穩定。因此，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受上述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

該等礦場之擴張將提高餘下集團面臨之風險水平。股東在考慮是否批准股權轉讓時，應注意上述風險因素，且有關風險因素並非全部風險。

董事會函件

Saddleback礦場資源之等級及質量

下表列示Saddleback位於塔吉克斯坦之按俄羅斯GKZ資源分類制度、JORC準則廣義資源分類制度劃分之煤炭資源以及估計噸位：

礦場	煤礦類型	煤礦噸位	俄羅斯GKZ 資源分類制度	JORC準則廣義 資源分類制度
Kaftar Hona	無煙煤	158,000,000	P1	推測
East Zeddi	煙煤	6,558,000	C2	推定
East Zeddi	煙煤	11,140,000	P1	推測
Mienadu	煙煤	2,252,000	C1	推定
Mienadu	煙煤	2,549,000	C2	推定

總噸位(GKZ資源：C1及C2分類) 11,359,000

總噸位(GKZ資源：P1分類) 169,140,000

上表根據亞洲礦業編製之準則協調報告而編製。

該等礦場之資源質量如下：

Kaftar Hona

Kaftar Hona包括無煙煤及半無煙煤等級煤炭。從Kaftar Hona採集之煤炭樣本曾在前蘇聯進行實驗，最近二零零八年，部分複合樣本被送至印度進行實驗。實驗結果顯示於Saddleback集團計劃開發之礦區內無煙煤中灰含量極低，為1.6-12.7%。其中揮發物、硫、濕度及磷的含量亦很低，令其適合用於許多冶金過程及生產特定類型電極。為更深入了解煤層，將進一步進行煤炭取樣。無煙煤質量結果之中位數範圍如下。

- 灰 = 1.6% – 12.7%
- 硫 = 0.16% – 0.70 %
- 固定碳 = 85% – 87%
- 內在水分 = 2.5% – 6.4%
- 揮發物 = 8.4% – 8.7%
- 磷 = 0.005% – 0.052%
- 總熱值 = 6,000 – 8,200千卡／千克

East Zeddi

East Zeddi由用於動力用途之高品級煙煤組成。從East Zeddi採集之煤炭樣本曾在前蘇聯進行實驗，最近於二零零八年，部分複合樣本被送至印度進行實驗。實驗結果顯示其煤炭為能量極高之煙煤。從不同位置礦床採集之樣本之能量及灰含量各異。其煤炭平均總熱值為6,900，能量極高，適用訂發電廠及加熱用器。其他發電站買家希望能減至最低之有害成分(如灰及磷)含量極低，不會構成問題。

• 灰	=	平均灰分26%
• 磷	=	0.28% – 1.1%
• 固定碳	=	40% – 60% (大部分未經測試)
• 內在水分	=	3.4% – 7.6%
• 揮發物	=	40% – 46%
• 總熱值	=	6,708 – 6,900千卡／千克

Mienadu

Mienadu由煙煤組成。所有檢測過去均在前蘇聯進行，但其資料少於其他礦床。Mienadu煤炭中甲烷含量較高，可能適合生產煤層氣。平均分析結果如下。

• 灰	=	21.9% – 29.2%
• 磷	=	2% – 2.9%
• 固定碳	=	77% – 86%
• 內在水分	=	2.4% – 3.4%
• 揮發物	=	21% – 50%

許可證

根據塔吉克斯坦法律，為有權進行開採／勘探各個礦山，須取得以下許可證：

- (a) 採礦許可證；
- (b) 採礦配額(規定各礦山之採礦地區界線)；及
- (c) 底土使用合約(據此，支付政府之特許權費載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Kamarob持有於Kaftar Hona地區的Nazar-Aylok礦床之合法地質勘探及煤炭開採許可證，和擁有有效期由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合法採礦許可證及有效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有效採礦配額，且就底土使用獲發合法合約，其有效期受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限限制。由於Kaftar Hona地區的Nazar-Aylok礦床於轉型其合法組織架構由工商企業到LLC(有限責任公司)後未續延其採礦許可證，故Kamarob因未能遵守法律規定而面臨吊銷採礦許可證之風險。根據本公司塔吉克斯坦法律顧問，上述採礦牌照於停產前有效及採礦牌照被停的可能性很低。至於能構成停牌的情況，請參閱「適用於Saddleback集團之規則及法規」段下之「註銷或撤銷底土使用許可證之理由」及「餘下集團之風險因素」段下之「牌照」。有關Kamarob未能於轉型其合法組織形式時續延其許可證之理由，乃因Saddleback於上述轉型發生時並非Kamaorb之股東所致。當時負責相關決定之Kamaorb之董事經已身故。Saddleback集團之管理層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申請續延採礦許可證。

Sangghalt已取得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合法採礦許可證，而East Zeddi合法採礦配額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Sangghalt之底土使用合約與Sangghalt之舊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到期且Sangghalt正採取措施取得新合約並於檢討相關適用規則時提交相關續延申請。就此而言，Sangghalt收到塔吉克斯坦政府之函件，當中稱其將會於新稅法採納後訂立續延底土使用合約。自採納相關適用規則後，Sangghalt管理層尚未接獲塔吉克斯坦政府之反饋，故將會聯絡相關官員以了解申請狀況。於底土使用合約訂立前，使用費或會按最高比例每年售出之礦產資源價值之10%支付。該使用費乃根據未簽署合約之整個期間平均每月售價加以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塔吉克斯坦法律顧問，Sangghalt擁有合法採礦牌照，但上述牌照須面臨停產風險，乃因欠缺訂立底土使用合約所致，而此違反塔吉克斯坦政府之規定。根據本公司塔吉克斯坦法律顧問，上述採礦牌照於停產前有效。

Sangghalt之新底土使用合約預期將會於塔吉克斯坦政府準備擬訂協議時方會訂立，預期需要三個月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Vuromun於Mienadu擁有合法煤礦生產許可證(採礦)，其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但未取得採礦配額亦無為Mienadu訂立合法合約。上述遺漏事項各已構成違反塔吉克斯坦法律規定。Saddleback集團之管理層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申請Vuromun之礦業配額。現時，Vuromun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取得採礦配額，乃因塔吉克斯坦告悉毋須取得採礦配額。Vuromun之底土使用合約現時已過期且Vuromun正採取措施取得新合約並於檢討相關適用稅項法律時提交相關續延申請。Vuromun收到塔吉克斯坦政府之函件，當中稱其將會於新稅法採納後訂立新的底土使用合約。自採納相關適用法律後，Vuromun管理層尚未接獲塔吉克斯坦政府之反饋，故將會聯絡相關官員以了解申請狀況。於底土使用合約訂立前，使用費或會按最高比例開採礦產資源成本之10%支付。該使用費乃根據未簽署合約之整個期間平均每月售價加以釐定。另外，欠缺採礦配額及訂立底土使用合約違反塔吉克斯坦法律規定。存有吊銷牌照風險，乃因未能遵守法律規定。根據本公司塔吉克斯坦政府法律顧問，上述採礦牌照於停產前有效。

Vuromun之新底土使用合約預期將會於塔吉克斯坦政府準備擬訂協議時方會訂立，預期需要三個月或以上。

貴集團之塔吉克斯坦法律顧問確認，Saddleback集團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續延上述之採礦許可證及取得未頒發之採礦配額及底土使用合同。

本集團之塔吉克斯坦法律顧問進一步告悉，彼等並無知悉Saddleback集團因欠缺Saddleback集團之採礦業務所需有效許可證／許可而面臨或然負債。

合資格人士報告

本公司已聘請一家公司取得合資格人士以準備一個就礦產資源／儲量水平符合JORC標準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親身於煤礦作實地考察。預計鑽探將於二零一二年或之後進行及符合JORC標準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將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編制。若同樣是可用的，本公司將在本公司下一個年報披露合資格人士報告。

董事會函件

d. 曾被聘用擔任的職位：

1997 – 2004	<i>Gulf International Minerals Ltd</i>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 及合資企業“ <i>Aprelevka</i> ”之主席
1994 – 1996	<i>Ming Financial</i> 之董事 於紐芬蘭Bay Vert之銅礦開採公司，一家於加拿 大北極地區之加拿大鑽石勘探公司
1991 – 1993	<i>Nichols Associates</i> 之執行董事 於英國之大型土木工程項目管理公司。辭職後加 盟Ming Financial
1985 –迄今	<i>Ralston Construction</i> 之董事總經理 於英國之工業及國內建築公司
1976 – 1985	<i>St. James’s House & Company</i> 之董事總經理 黃金及白銀製造及零售公司，在七個國家設有辦 事處。在1985年出售公司
1972 – 1976	<i>Gainsborough Ralston Publications</i> 之董事總經理 擁有8個首位雜誌之英國出版公司。於1976年售予 首位的美國出版商
1965 – 1972	英國軍隊軍官 降傘軍團

e. 職位和職責： Saddleback之投資者關係總監

3. *Dr. Jan Ketelaar*

- a. 年齡和加盟日期：2008年56歲
- b. 學位：泰恩河畔Newcastle大學之哲學博士
- c. 資歷：
- 英國工程委員會之特許工程師
 - 歐洲國家工程聯合會之歐洲工程師

董事會函件

d. 曾被聘用擔任的職位：

1994 – 2008	礦業工程師顧問 於印度烏克蘭塞拉利昂的重大項目之礦業和開發專家
1989 – 1994	<i>Hunwood International</i> 之工程與研究經理 於新特蘭之輸送公司
1987 – 1989	<i>Newcastle</i> 大學礦業系之大學講師
1984 – 1987	<i>Newcastle</i> 大學之研究生
1981 – 1984	<i>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i> 之部門經理 於南非經營煤炭業務
1977 – 1981	<i>Charles Brand</i> (現為 <i>French Kier Construction</i>)之 礦業工程師 於北威爾斯之Dinorwig抽水儲存水電計劃
1976 – 1977	<i>Thyssen Mining UK</i> 之礦工 於康沃爾的錫礦山

e. 職位和職責：Saddleback之工程總監-負責塔吉克斯坦的礦區規劃和工程

4. *Sushil Kumar*

a. 年齡和加盟日期：2006年32歲

b. 學位：杜尚別工業大學之機械工程學士

c. 資歷：機械工程師

d. 曾被聘用擔任的職位：

2000 – 2004	<i>Gulf International Minerals Ltd</i> 的塔吉克斯坦項目 之實地經理及合資企業“ <i>Aprelevka</i> ”之主席
1995 – 2000	<i>GME Darvaz</i> 之實地經理 一家英國/塔吉克斯坦合資礦業公司

e. 職位和職責：Saddleback之行政部經理-負責塔吉克斯坦的行政和礦區管理

5. *Rao Vasireddy*

a. 年齡和加盟日期：2006年38歲

b. 學位：杜尚別工業大學之機械工程學士

董事會函件

c. 曾被聘用擔任的職位：

2000 – 2004

*Gulf International Minerals Ltd*的塔吉克斯坦項目之採購經理及合資企業“*Aprelevka*”之主席

1995 – 2000

*GME Darvaz*之採購經理

一家英國／塔吉克斯坦合資礦業公司

d. 職位和職責：

政治顧問－負責塔吉克斯坦的政治關係

顧問

Saddleback集團已聘請合資格人士以進行Kamarob之實地訪察，與技術顧問協調設計及監管鑽探計劃，於完成鑽探計劃後及收到所有相關數據後，編製JORC合規技術報告，當中將會載錄Kamarob礦床之資源估計。

須呈交給本公司文件為創業板規則第18A章要求而簽署之JORC合規技術報告，將包括Kamarob礦床之資源估計，於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就JORC報告所須所有勘探資料後二至三個月後，Tetra Tech可向本公司呈交JORC合規技術報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權轉讓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它涉及到本集團出售蒙西礦業，而其中蒙西高新技術為蒙西礦業的主要股東和控權人及於規則第20.13(1)附註中列明之各項豁免並不適用。

任何在股權轉讓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和任何在股權轉讓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營公司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由於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蒙西高新技術並非股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乃因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及概無董事在股權轉讓擁有重大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如上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之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該上市發行人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聯交所會將其停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4條，如上市發行人經營有一項適合上市之業務，即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聯交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之上市申請處理。如該項停牌持續超過6個月，或在任何聯交所認為有需要之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均有權取消上市發行人之上市資格。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公司可能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下之「現金公司」。本公司有意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上市地位。有關措施可能包括將完成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用於對本集團位於塔吉克斯坦之煤炭及無煙煤開採項目作出進一步資本投資及為本集團物色之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任何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下之「反向收購」的收購或連串收購。倘本公司未來進行任何收購或連串收購，聯交所將評估其影響，並可能考慮該收購是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下之反向收購。倘該收購被聯交所視為反向收購，聯交所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將本公司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KAISUN ENGER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致獨立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按創業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有關適用百份比超越75%，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此股權轉讓構成非常重大出售。由於此涉及本集團出售所持有蒙西礦業之權益而蒙西高新技術作為蒙西礦業主要股東，乃屬於控權人，而根據第20.13(1)(b)(i)條附註中列明之各項豁免並不適用而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構成創業版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豐盛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對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函件及豐盛融資函件。經考慮豐盛融資函件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及豐盛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股權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瑞源	蕭兆齡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豐成融資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編製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

14樓A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股權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權轉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訂立提供推薦意見；(ii)股權轉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述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股權轉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方可作實。股權轉讓構成 貴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項下之關連交易，乃因該交易涉及本集團出售其於蒙西礦業所持權益，當中蒙西高新技術(即蒙西礦業之主要股東)為控股股東，故第20.13(1)(b)(i)條之附註所載述任何豁免並無適用。

任何於股權轉讓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及任何於股權轉讓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及其聯繫人不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鑒於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蒙西高新技術並非股東，故概無任何股東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乃因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中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所致。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包括通函所載者。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致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惟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所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或涉及股權轉讓之其他人士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所考慮主要因素

就股權轉讓達致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

1. 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焦煤開採、銷售及加工和於塔吉克斯坦之煤炭及無煙煤開採及勘探。下表概述摘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報」)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2,684	21,3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948	16,945

	於以下各日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4,529,732	3,870,185
負債總值	1,819,572	1,383,4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931,856	1,730,416

吾等留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2,6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1,386,000港元增加約6.07%。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2,9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6,945,000港元增加約35.43%。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綜合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4,529,732,000港元、1,819,572,000港元及1,931,856,000港元。

2.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述，內蒙古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就建議併購及重組內蒙古自治區煤礦開採行業刊發標題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自治區煤炭企業兼併重組工作方案的通知》之通告。建議目標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所有年度產能低於120萬噸之煤礦營運商將會淘汰，而符合潛在能力之地區最低年度產能規定可提升至300萬噸。相關淘汰乃合併、收購及重組之必然過程。將予分類為收購方或被收購方之礦場營運商確認名單預期在不久將來由內蒙古政府公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蒙西礦業尚未接獲內蒙古政府任何相關部門就該政策發出之任何正式通知或官方文件。貴公司就內蒙古政府建議合併及重組煤礦業之政策將可能會如何影響蒙西礦業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所接獲之有關回覆均屬不一致且並無定論。根據通告，於內蒙古建議併購及重組煤礦行業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實施。分類為收購方或被收購方之礦場營運商確認名單預期為實施該政策過程中將予採取之首要措施。鑒於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分類為收購方或被收購方之煤礦營運商確認名單可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蒙西礦業經營之地下採礦許可證現時為每年120萬噸。蒙西礦業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規管地區。根據與 貴公司合營企業伙伴蒙西高新技術之商討，亦考慮蒙西礦業所持有礦場位於傳統上被認為生產優良品級煤礦之地區，故鄂爾多斯市之最低年產量要求極可能遠高於每年120萬噸之一般要求，甚至可能達到每年240萬噸。由於蒙西礦業須遵守政府重組建議，除非其年度產能透過收購其他煤礦後能提升至240萬噸以上，否則可能遭淘汰。自重組建議公告以來，內蒙古自治區內之小型煤礦營運商之前景及未來變得不明朗。鑒於政府近期施加之政策帶來不明朗前景及展望，以及內蒙古政府正式宣佈收購方及被收購方之礦場營運商分類前所給予之時間短促，加上現時資本市場氛圍對 貴公司募集供收購其他礦場所需資金不利，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必要進行股權轉讓，透過合理價格出售其於蒙西礦業之投資藉以消除不明朗因素。

買方為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之煤先生產商，持有年度總量最高為1,800,000噸之生產牌照。收購蒙西礦業後，買方之產能可達致每年240萬噸以上，即極可能符合內蒙古政府之最低年產量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吾等對通告進行之工作而言：

- (i) 吾等研究通告副本並留意到，「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披露，當中涉及所有年產能低於120萬噸之煤礦山（及具有潛能、最低年度產能之區域可提升至3百萬噸）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底遭淘汰，而此符合通告1(iii)分段內容；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吾等已研究中國煤炭信息網官網所載文章，摘自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第一財經日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 內蒙古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所長于光軍於訪談當中表明，年產120萬噸只是一個最低標準，所有無法達到的企業必須淘汰。而達到該標準的企業還要接受很多其他標準的考核。
 - (b) 中央財經大學中國煤炭經濟研究中心教授刑雷稱，內蒙古的煤炭資源主要集中在鄂爾多斯(即蒙西礦業之位置)。因此，鄂爾多斯之入門檻預期高於內蒙古自治區所建議標準。

經考慮上述因素，顯而易見，蒙西礦業極可能於實施相關政策後遭淘汰，除非(i)蒙西礦業能夠大幅提升其授權年度產能120萬噸至符合通告所載之規定；或(ii)蒙西礦業與其他煤礦合併。於蒙西礦業確實面臨淘汰之情況下，吾等留意到：

- (i) 蒙西礦業將會需要終止其採礦業務，即其現有主要業務；
- (ii) 蒙西礦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蒙西礦業將會終止擁有採礦權且極可能蒙西礦業所持有採礦權之無形資產約3,289,216,000港元(如本函件第4.2分節所載)將會遭大部份或全部減值；
- (iv) 本集團將無法幸免其於蒙西礦業投資之巨額虧損；及
- (v) 本集團將可能於蒙西礦業收回之投資金額近乎所剩無幾，而非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可收取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認為股權轉讓為 貴公司必要之舉，透過出售其於蒙西礦業之投資以消除不確定因素，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蒙西礦業之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載述，蒙西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70%權益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而另外30%權益由蒙西高新技術擁有。蒙西礦業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 貴公司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收購蒙西礦業之49%股權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進一步收購其21%股權。以買方為受益人而將予出售之蒙西礦業股權指賣方持有之全部權益。因此，完成股權轉讓後， 貴公司將會終止不再於蒙西礦業持有任何餘下權益。

蒙西礦業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銷售、耐火粘土開採、原煤洗選及焦碳加工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蒙西礦業持有開採執照，有權開採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桌子山庫里火沙兔煤礦 (Zhou Zi Shan Kulihuoshatu)。

下表概述蒙西礦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59,618,521	20,548,13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值及非經常項目	15,444,076	(31,768,14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值及非經常項目	11,989,856	(32,154,834)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內，蒙西礦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52,600,000元(相當於約2,593,500,000港元)，而股權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6,800,000元(相當於約1,81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權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380,000元及人民幣7,280,000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即蒙西礦業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賬目綜合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賬目當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權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50,000元及人民幣2,660,000元。上述虧損淨額指本集團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即蒙西礦業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確認之虧損。

獨立股東可參閱通函附錄一所載「蒙西礦業之財務資料」分段，以了解蒙西礦業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蒙西礦業之財務資料」)。

4. 股權轉讓條款

4.1 股權轉讓之指涉事項

據董事會函件載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權(即蒙西礦業全部註冊股本之70%股權)。

4.2 代價

據董事會函件載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將會出售而買方將會收購股權，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將會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65,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向賣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作訂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b) 代價餘款，即人民幣590,000,000元(相當於約711,000,000港元)由買方於董事會函件內「完成股權轉讓及先決條件」一段載述先決條件(c)及(e)作實後當即向賣方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65,0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賣方支付,作為誠意金。概無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於付款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時,該筆金額乃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視為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

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其中包括)焦煤儲備及蒙西礦業之產能、資產淨值、原有投資成本、因內蒙古政府推出擬將併購及重組煤礦行業之政策而產生之股權價值減值以及於中國內蒙古的採礦公司股權交易價。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之事項以及其中「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載文財務影響後,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股權轉讓及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留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股本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6,800,000元(相當於約1,815,400,000港元)。因此,代價人民幣81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較資產淨值折讓約46.24%。為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物色9家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經營與蒙西礦業類似之唯一主要業務,即煤炭採礦/生產。可資比較公司乃由吾等竭誠研究後釐定並載錄吾等所物色之所有相關公司。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蒙西礦業類似之業務,吾等認為彼等可提供蒙西礦業可參與比較之估值標準。吾等已採納市賬率(「市賬率」),即為公司估值之常用標準,而吾等分析載述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估值 ¹ 千港元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² 千港元	市賬率 倍數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6)	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 胡碩圖之首個焦煤開 採項目	8,059,988	13,074,102	0.62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 限公司(307)	煤炭採掘及提供各類煤 炭及煤炭相關產品	1,579,289	3,800,153	0.42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 公司(578)	於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及 銷售業務	5,772,657	1,254,387	4.60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 限公司(639)	焦煤產品及有關副產品 之生產和銷售	22,867,396	18,859,499	1.21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975)	露天開採焦煤	34,827,343	5,672,791 ³	6.14
樓東俊安資源 (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988)	煤炭加工和焦炭及 其相關化工品生產	2,038,071	3,092,790	0.66
國際資源實業 有限公司(1229)	開採、銷售及 分銷煤炭業務	1,094,484	131,681	8.31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1393)	開採以及銷售焦炭、原煤 及精煤	13,073,609	8,400,978 ⁴	1.5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估值 ¹ 千港元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² 千港元	市賬率 倍數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1878)	收購、勘探、開採及生產 煤炭產品	14,833,986	5,517,065 ³	2.69
			最高數：	8.31
			最低數：	0.42
			平均數：	2.91
			中位數：	1.56
蒙西礦業	煤炭銷售、耐火粘土開 採、原煤洗選及焦炭加 工之前期基礎設施籌 建	1,394,148 ^{4,5}	2,593,494 ^{4,6}	0.54

資料來源：<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1. 就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市值乃按其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即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之收市價而予釐定。
2. 股東應佔溢利淨值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均來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
3. 僅供說明用途，該金額已按匯率1美元兌7.8港元予以兌換。
4. 僅供說明用途，該金額已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予以兌換。
5. 蒙西礦業之估值為按70%股本權益之代價人民幣810,000,000元之基準計算全部股本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蒙西礦業之資產淨值約2,593,494,000港元，得自董事會「蒙西礦業及本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蒙西礦業資產淨值人民幣2,152,600,000元。

誠如上述分析所顯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於低位數約0.42倍至高位數約8.31倍，而市賬率中位數約2.91倍。蒙西礦業之市賬率約0.54倍，乃經參照代價後釐定，因此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低位數，遠低於中位數，表明採用資產淨值作為衡量標準時蒙西礦業參照代價之估值處於其業內同行之低位。

吾等亦從「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分節留意到，本集團預期股權轉讓錄得估計虧損約80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惟待核數）。此乃將代價由資產淨值中扣減後釐定。誠如本集團管理層告悉，估計虧損預期為非現金性質。

本集團管理層已告悉吾等，倘蒙西礦業未能與其他煤炭礦合併以符合通告所載規定，蒙西礦業極可能將會因內蒙古煤炭採礦業重組而遭淘汰。因此，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必要進行股權轉讓，透過合理價格出售其於蒙西礦業之投資藉以消除不明朗因素。吾等留意到，釐定代價時，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因發佈通告令股權價值減值之影響。吾等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時，吾等已了解到減值主要與本集團於蒙西礦業之採礦權所持有無形資產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減值確切金額尚未能確定。吾等從中報附註10留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與採礦權相關之未經審核無形資產約3,507,575,000港元。誠如本集團管理層告悉，該無形資產中約3,289,216,000港元乃與蒙西礦業所持有採礦權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應留意，倘蒙西礦業根據通告所載政策確實遭淘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倘蒙西礦業未能與其他煤炭礦山合併時淘汰可能性極高），則本集團與蒙西礦業將會面臨本函件第2分節末尾部份所提述之五種不利情況。該等不利情況構成重大不明朗因素，故令本集團於蒙西礦業投資面臨風險，因此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認為 貴公司有必要進行股權轉讓，透過合理價格出售其於蒙西礦業之投資藉以消除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蒙西礦業所面臨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能解釋蒙西礦業之市賬率（參照代價予以釐定）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低位。

應留意，儘管代價較資產淨值折讓約46.24%（見本節前面所討論部分），但董事會函件表明，倘代價與原有投資成本相比較，股權將會按溢價約74,600,000港元予以出售。另外，吾等亦從蒙西礦業財務資料留意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蒙西礦業已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4,832,000港元（「未經審核資產」）。亦留意，未經審核資產或會更好反映蒙西礦業之實際相關價值，乃因與採礦權相關之上述無形資產（編載主要為遵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所載申報規定）未予納入，乃因倘蒙西礦業根據通告所載政策確實遭淘汰後，該無形資產極可能大部分或全部遭減值。股權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4,382,000港元。與相關股權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相比較，代價佔溢價約934.10%。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蒙西礦業之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之低位，誠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3 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吾等留意到，誠如董事會函件「完成股權轉讓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述，倘於截止日期條件(c)、(d)及(e)已作實且其他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未作實，買方或會要求賣方向買方轉讓蒙西礦業之管理權及控制權，而蒙西礦業據此將會終止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告悉，內蒙古政府刊發通告後，股權轉讓對蒙西礦業及買方持續生存成為關鍵。吾等進一步獲告悉，儘管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實施而淘汰小型礦山將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鑒於通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約六個月刊發，故並無保證合併煤礦山之最後期限將會接近於二零一三年底。經評估以上因素，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提早轉讓蒙西礦業之管理權及控制權予買方相關上述安排對本集團及買方均屬有益。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上述安排將會減少蒙西礦業及買方因股權轉讓所載述所有先決條件及時作實受阻之不可預見情況致使完成可能延遲而面臨遭淘汰之風險。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可予接受，乃因此舉減少風險並有利本集團及買方。

4.4 股權轉讓協議相關結論

經考慮分節所討論因素，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包括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5. 餘下集團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餘下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留意到，於股權轉讓後，Saddleback集團將會為本集團唯一經營資產。本集團將會持續從事能源及資源業務。Saddleback集團透過該等礦場在塔吉克斯坦經營煤炭及無煙煤開採及勘探業務。根據董事會函件，Saddleback集團現時於塔吉克斯坦經營三礦，即Kaftar Hona、East Zeddi及Miuenadu。

誠如本集團管理層告悉，上述礦仍處開發初始階段，而未來數年該等礦預期需要額外資本投資(即基建及機械)。本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悉吾等，股權轉讓之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97,900,000港元，預期(i)約250,000,000港元用於撥備以現金贖回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約49,500,000港元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用於擴充本集團位於塔吉克斯坦所持有之三座礦場之產能；及(iii)代價餘款約598,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與潛在投資商機。另外，本集團管理層已告悉，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評估，上述金額分配予擴充礦山產能連同任何額外資本投資(如必要)可由銷售所得款項餘款撥付，預期足夠提升Saddleback集團之經營規模。總言之，股權轉讓銷售所得款項餘款約598,400,000港元將會令本集團有能力擴展投資超逾餘下集團所能承接之以能源及資源為基礎之業務。

吾等留意到本集團於該等礦山將會需要額外資本，以提升產能，日後將為收益增長作出貢獻。經考慮(i)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股權轉讓銷售所得款項預期足夠提升Saddleback集團之經營規模；(ii)本集團有能力擴展投資超逾餘下集團所能承接之以能源及資源為基礎之業務；及(iii)本函件第2節末尾所討論五項不利因素，吾等認為，就餘下集團而言，股權轉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財務影響

6.1 盈利

根據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分節所載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約28,238,000港元。由於股權轉讓所使然，餘下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備考虧損約754,148,000港元，增幅約為2,570.68%。吾等留意到，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虧損主要因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713,921,000港元所致。

6.2 資產淨值

誠如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86,766,000港元。經計及股權轉讓之影響，餘下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863,424,000港元，減幅約為65.28%。

6.3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負債約537,586,000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5,856,000港元；(ii)可換股債券約186,211,000港元；及(iii)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約345,519,000港元)及資產總值約3,870,186,000港元，其資產負債比率經計算(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約為13.89%。經備考調整後，餘下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約186,211,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86,211,000港元)及資產總額約1,050,547,000港元，其資產負債比率經計算約為17.73%。

6.4 流動資金

備考財務資料表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348,357,000港元及55,288,000港元，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經計算約為6.30倍。經備考調整後，餘下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備考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1,050,466,000港元及911,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經計算約為1,153.09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留意，上述分析僅作分析用途，並不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完成股權轉讓後之表現。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股權轉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濤暉
謹啟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裁
蘇凱澤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下文載列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1. 財務資料

A. 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	20,548,130	59,618,521	14,871,064	10,343,285
銷貨成本	-	(7,994,246)	(30,765,265)	(10,308,644)	(1,671,672)
毛利	-	12,553,884	28,853,256	4,562,420	8,671,613
其他收入	11,755	230,056	419,015	53,645	125,7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7)	(288,959)	(120,524)	(17,396)	(21,14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6,325,653)	(44,263,122)	(13,707,671)	(7,128,692)	(8,482,868)
經營(虧損)/溢利	(26,315,045)	(31,768,141)	15,444,076	(2,530,023)	293,323
融資成本	(43)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315,088)	(31,768,141)	15,444,076	(2,530,023)	293,3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	(386,693)	(3,454,220)	67,311	(783,658)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6,315,088)	(32,154,834)	11,989,856	(2,462,712)	(490,335)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稅)					
換算之匯兌差額	337,527	115,420	3,752,490	106,095	3,280,786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5,977,561)	(32,039,414)	15,742,346	(2,356,617)	2,790,451

B. 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667,331	32,721,120	101,022,053	120,784,819
無形資產	12,772,107	13,029,707	13,416,774	14,711,010
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15,330,897	155,524,547	221,707,925	289,967,604
	<u>33,770,335</u>	<u>201,275,374</u>	<u>336,146,752</u>	<u>425,463,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48,105	88,540	142,171	195,7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5,793,531	30,570,552	32,978,9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16,420	4,386,819	13,080,200	6,120,449
即期稅項資產	–	–	–	552,4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988,232	286,142,113	153,470,076	84,232,002
	<u>24,652,757</u>	<u>296,411,003</u>	<u>197,262,999</u>	<u>124,079,54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2,713	22,085,692	26,000,670	24,325,861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73,718	15,740,270	19,558,990	28,836,213
應付直屬母公司	–	1,933,682	1,472,029	1,428,8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	90,514,140	–	–
銀行貸款	–	–	5,856,250	6,002,000
即期稅項負債	–	387,346	2,961,501	–
	<u>596,431</u>	<u>130,661,130</u>	<u>55,849,440</u>	<u>60,592,970</u>
流動資產淨值	<u>24,056,326</u>	<u>165,749,873</u>	<u>141,413,559</u>	<u>63,486,5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26,661	367,025,247	477,560,311	488,950,01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341,238,000	345,518,750	354,118,000
資產淨值	<u>57,826,661</u>	<u>25,787,247</u>	<u>132,041,561</u>	<u>134,832,0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52,700	86,652,700	177,563,100	177,563,100
儲備	(28,826,039)	(60,865,453)	(45,521,539)	(42,731,088)
	<u>57,826,661</u>	<u>25,787,247</u>	<u>132,041,561</u>	<u>134,832,012</u>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2,631,500	(6,284,653)	–	3,306,622	–	49,653,469
增加繳入股本	34,021,200	–	129,553	–	–	34,150,75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6,315,088)	–	337,527	–	(25,977,561)
年度權益變動	34,021,200	(26,315,088)	129,553	337,527	–	8,173,19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6,652,700	(32,599,741)	129,553	3,644,149	–	57,826,6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2,154,834)	–	115,420	–	(32,039,414)
年度權益變動	–	(32,154,834)	–	115,420	–	(32,039,414)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6,652,700	(64,754,575)	129,553	3,759,569	–	25,787,247
增加已註冊及繳入股本	90,910,400	–	–	–	(398,432)	90,511,96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1,989,856	–	3,752,490	–	15,742,346
期間權益變動	90,910,400	11,989,856	–	3,752,490	(398,432)	106,254,31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7,563,100	(52,764,719)	129,553	7,512,059	(398,432)	132,041,56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490,335)	–	3,280,786	–	2,790,451
期間權益變動	–	(490,335)	–	3,280,786	–	2,790,451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177,563,100	(53,255,054)	129,553	10,792,845	(398,432)	134,832,01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652,700	(65,042,927)	129,553	3,378,934	–	25,118,26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462,712)	–	106,095	–	(2,356,617)
期間權益變動	–	(2,462,712)	–	106,095	–	(2,356,617)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86,652,700	(67,505,639)	129,553	3,485,029	–	22,761,643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315,088)	(31,768,141)	15,444,076	(2,530,023)	293,323
經調整：					
融資成本	43	-	-	-	-
折舊	31,857	339,292	1,000,172	197,541	1,429,33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334,265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3,864,820	-	-	-	-
應收權益持有人款項撇銷	-	28,161,392	-	-	-
利息收入	(11,755)	(19,754)	(400,686)	(15,617)	(121,5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430,123)	(3,287,211)	16,377,827	(2,348,099)	1,601,151
存貨(增加)/減少	(48,105)	(40,435)	(53,631)	207,144	(53,54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	(5,793,531)	(24,777,021)	(6,185,876)	(2,408,3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46,243	3,229,601	(8,693,381)	4,562,889	6,959,751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增加	73,718	15,666,552	3,818,720	1,257,520	9,277,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832,850	21,562,979	3,845,336	16,489,060	(1,674,809)
產自/(用於)營運之現金已付所得稅	1,574,583	31,337,955	(9,482,150)	13,982,638	13,701,377
已付利息	-	-	(880,065)	(115,576)	(4,331,820)
已付利息	(43)	(11,689,646)	(15,944,756)	(7,080,409)	(8,882,160)
產自/(用於)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1,574,540	19,648,309	(26,306,971)	6,786,653	487,3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同系附屬公司	-	-	482	-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	23,026	-	-
增加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15,330,897)	(140,193,650)	(66,183,378)	(25,754,893)	(68,259,679)
購買無形資產	(88,808)	(219,727)	-	(220,282)	(949,752)
購買固定資產	(3,590,475)	(15,641,157)	(51,335,897)	(3,545,074)	(9,605,898)
已收利息	11,755	19,754	400,686	15,617	121,50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998,425)	(156,034,780)	(117,095,081)	(29,504,632)	(78,693,82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同系附屬公司借入款項	-	90,514,140	-	-	-
向權益持有人借出款項	-	(28,161,392)	-	-	-
向直屬母公司借入/(出)款項	-	1,933,682	(461,653)	-	-
繳入股本所得款項	34,150,753	-	-	-	-
取得銀行貸款	-	341,238,000	-	114,131,000	-
	<u>34,150,753</u>	<u>405,524,430</u>	<u>(461,653)</u>	<u>114,131,000</u>	<u>-</u>
產自/(用於)融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u>34,150,753</u>	<u>405,524,430</u>	<u>(461,653)</u>	<u>114,131,0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16,726,868	269,137,959	(143,863,705)	91,413,021	(78,206,42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61,364	15,922	11,191,668	1,127,285	8,968,349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	<u>16,988,232</u>	<u>286,142,113</u>	<u>177,463,540</u>	<u>153,470,076</u>
於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16,988,232</u></u>	<u><u>286,142,113</u></u>	<u><u>153,470,076</u></u>	<u><u>270,003,846</u></u>	<u><u>84,232,002</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6,988,232</u></u>	<u><u>286,142,113</u></u>	<u><u>153,470,076</u></u>	<u><u>270,003,846</u></u>	<u><u>84,232,002</u></u>

E.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鴻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鄂托克旗新亞煤焦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有關以代價人民幣810,0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出售公司」）70%股權（「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蒙西高新技術工業園區。

出售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和煤炭加工業務。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編製，其用途僅為載入於本公司發佈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通函。

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和計量，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包含足夠構成一套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定義之完整財務報表的資料。

F. 蒙西礦業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I-1至I-6頁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編製出售公司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須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董事會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核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就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出售公司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之簡介

隨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

餘下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年報內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已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年報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個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和目前所掌握之資料為依據，其目的僅作為說明用途。因此，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地反映出售事項於其中顯示之日期實際發生之情況下餘下集團應實現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再者，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包含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港元
營業額	59,618,521	(59,618,521)	1	–
銷貨成本	<u>(30,765,265)</u>	30,765,265	1	<u>–</u>
毛利	28,853,256			–
其他收入	809,590	(419,015)	1	390,5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524)	120,524	1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8,081,584)	13,707,671	1	(24,373,9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713,920,560)	2	<u>(713,920,560)</u>
經營虧損	(8,539,262)			(737,903,898)
融資成本	<u>(16,244,593)</u>			<u>(16,244,593)</u>
除稅前虧損	(24,783,855)			(754,148,491)
所得稅開支	<u>(3,454,220)</u>	3,454,220	1	<u>–</u>
期間虧損	<u><u>(28,238,075)</u></u>			<u><u>(754,148,491)</u></u>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1,102,623	(101,022,053)	3	80,570
無形資產	3,199,018,096	(3,199,018,096)	3	–
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221,707,925	(221,707,925)	3	–
	<u>3,521,828,644</u>			<u>80,5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171	(142,171)	3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570,552	(30,570,552)	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201,368	(13,080,200)	3	62,121,16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472,029		3	1,472,0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2,442,501	(153,470,076)	3	986,872,425
		972,000,000	4	
		(74,100,000)	5	
	<u>348,356,592</u>			<u>1,050,465,62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11,753	(26,000,670)	3	911,083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19,558,990	(19,558,990)	3	–
銀行貸款	5,856,250	(5,856,250)	3	–
即期稅項負債	2,961,501	(2,961,501)	3	–
	<u>55,288,494</u>			<u>911,0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93,068,098</u>			<u>1,049,554,5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4,896,742			1,049,635,1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6,400,332	(796,400,332)	3	–
可換股債券	186,211,165			186,211,165
銀行貸款	345,518,750	(345,518,750)	3	–
	<u>1,328,130,247</u>			<u>186,211,165</u>
資產淨值	<u>2,486,766,495</u>			<u>863,423,9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143,838			21,143,838
儲備	1,709,271,622	(54,079,316)	3	842,280,106
		(812,912,200)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0,415,460			789,323,9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6,351,035	(756,351,035)	3	–
總權益	<u>2,486,766,495</u>			<u>863,423,944</u>

D.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4,783,855)	(15,444,076)	7	(754,148,491)
		(713,920,560)	2	
經調整：				
折舊	1,035,422	(1,000,172)	7	35,25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333,668	(334,265)	7	(5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851,965			2,851,965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9,501,293			9,501,293
融資成本	16,244,593			16,244,593
利息收入	(791,259)	400,686	7	(390,57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713,920,560	2	713,920,5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收益／(虧損)	4,391,827			(11,986,000)
存貨增加	(53,631)	53,631	7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4,777,021)	24,777,021	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5,567,198)	8,693,381	7	(46,873,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037,134)	(3,914,978)	7	(8,952,112)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08,802	(3,818,720)	7	(9,918)
用於營運之現金	(77,234,355)			(67,821,847)
已付利息	(15,944,756)	15,944,756	7	—
已付所得稅	(880,065)	880,065	7	—
用於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94,059,176)			(67,821,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91,259	(400,686)	7	390,573
購買固定資產	(51,335,897)	51,335,897	7	—
增加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66,183,378)	66,183,378	7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68,475	(23,026)	7	345,44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淨額	739,220			739,22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	—	685,857,887	8	
		(74,100,000)	5	611,757,887

	本集團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港元
(用於)/產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15,620,321)</u>			<u>613,233,1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轉換代替可換股債券款項	(11,733)			(11,733)
向前附屬公司借款	–	461,653	7	461,65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u>1,339,389</u>			<u>1,339,389</u>
產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327,656</u>			<u>1,789,3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增加淨額	(208,351,841)			547,200,59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055,685</u>	(11,122,508)	7	<u>(66,823)</u>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9,738,657</u>			<u>439,738,65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42,442,501</u></u>			<u><u>986,872,42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242,442,501</u></u>			<u><u>986,872,425</u></u>

E.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調整代表撇除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2. 該等調整代表出售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及以下列方式計算：

	港元	港元
人民幣81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		972,000,000
出售事項之有關估計支出		<u>(74,100,000)</u>
餘下集團應收之淨代價		897,9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調整之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	2,346,060,935	
— 自本集團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應佔外幣匯兌儲備	(3,265,380)	
— 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u>(730,974,995)</u>	
		<u>1,611,820,560</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713,920,560)</u></u>

3. 該等調整代表撇除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2,521,242,551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該等調整代表撇除自本集團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應佔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外幣匯兌儲備為54,079,316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756,351,035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4. 該等調整乃代表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人民幣810,000,000元(約972,000,000港元)。
5. 該等調整代表出售事項之有關估計支出約74,100,000港元。

6. 該等調整代表出售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以下列方式計算：

	港元	港元
人民幣81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		972,000,000
出售事項之有關估計開支		<u>(74,100,000)</u>
餘下集團應收之淨代價		897,9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調整之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	2,521,242,551	
— 自本集團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應佔外幣匯兌儲備	(54,079,316)	
— 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u>(756,351,035)</u>	
		<u>1,710,812,2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812,912,200)</u></u>

7. 該等調整代表撇除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與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蒙西煤化」）（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合併，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擁有同等股權，蒙西煤化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合併日期止之現金流量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69,642港元、外幣匯率變動影響69,160港元及載於附錄一第I-4頁之現金流量表中「合併同系附屬公司」之482港元。

8. 該等調整代表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人民幣810,000,000元（約972,000,000港元）及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286,142,113港元之差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一日完成。

9.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West Glory」)及獨立第三者之股份買賣協議，由West Glory有條件地收購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addleback集團」)，總代價為22,433,089美元(約174,97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 LLC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資產賬面值為4,739,381英鎊(約59,053,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Saddleback Group。出售後，Saddleback集團將會為本集團唯一餘下經營資產。本公司之管理層表示本集團將會持續從事能源及資源業務。Saddleback集團透過其擁有於塔吉克斯坦之三個礦區在塔吉克斯坦經營煤礦及無煙煤開採及勘探業務。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建議出售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70%股權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之資料，並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已刊載於通函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先前所提供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之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吾等於出具報告送交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之要求開展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憑證，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視。

吾等規劃並開展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詮釋，以獲得充分之證據合理保證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列明基準妥善編製，且該等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妥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而因著其假設性之性質所限，故不確保或能顯示日後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亦未必可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將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任何將來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列明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編製本通函乃用於即將進行之建議出售本集團持有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 70%股本權益。於完成建議出售蒙西礦業後，餘下集團之營運將主要由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addleback集團」)提供而收購Saddleback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於蒙西礦業已建議出售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因此並不包括在餘下集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07,000,000港元及沒有借貸。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餘下集團以現金代價5,100港元收購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Global On-Line」) 51%已發行股本，及Global On-Line於年內之業務為買賣打印機配件及電池。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餘下集團以10,000,000港元認購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 51%經擴大股本。Long Capital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舖、汽車清洗、清潔及美容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歐美集團有限公司100%權益。

歐美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之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而本集團已終止其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之業務。

末期股息

期間並無支付末期股息。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餘下集團總負債除以餘下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01。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僅包括540,000,000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期間，餘下集團主要以美元和港元進行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為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匯率風險視為輕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合約、利息、貨幣調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所得稅

餘下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餘下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零。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了5名全職員工(包括董事)。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包括董事酬金約229,000港元。年內共授出21,600,000份購股權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5,9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在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分部報告

完成建議出售蒙西礦業後，由於餘下集團並無單一可呈報分部，分部分析並不適用。

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其亦無抵押餘下集團之任何資產。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於已建議出售蒙西礦業，因此並不包括在餘下集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7,400,000港元及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作為部分代價收購 Imare Company Limited(「Imare」)的全部發行股本約634,5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年利率1%於轉換和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支付。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買賣協議，以收購(“收購事項”)：(i)蒙西礦業之49%權益，一家中外合資公司，成立以擁有並經營煉焦煤礦；及(ii)蒙西煤化70%股權，另一家中外合資公司，成立以興建和經營煤炭加工廠。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附錄一附註36(a)(ii)。

收購事項代價(總額900,000,000港元)已符合(i)代價可換股債券170,000,000港元；(ii)現金546,000,000港元；及(iii)代價股份184,000,000港元(通過230,000,000股配股每股0.80港元)。現金款項546,000,000元的資金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完成6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末期股息

期間並無支付末期股息。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餘下集團總負債除以餘下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19.5。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59港元發行23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結付Imare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僅包括770,000,000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年內，餘下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有關外匯合約、利息、貨幣調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所得稅

餘下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餘下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零。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了14名全職員工(包括董事)。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包括董事酬金約6,200,000港元。年內共授出32,400,000份購股權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7,4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年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分部報告

完成建議出售蒙西礦業後，由於餘下集團並無單一可呈報分部，分部分析並不適用。

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其亦無抵押餘下集團之任何資產。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於已建議出售蒙西礦業，因此並不包括在餘下集團。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86,900,000港元及代替可換股債券（「代替債券」）的負債部分約186,200,000港元。代替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止任何時間內按每股0.7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年利率3.75厘（每年以複利計息）須(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收購蒙西礦業之21%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進一步收購蒙西礦業之2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已告完成。自此，蒙西礦業成為本集團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

完成Long Capital之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所持有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之餘下14.57%權益，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中詳述。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把本身重新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煤生產商，於出售本集團所持有Long Capital之餘下14.57%權益後，本集團已不繼續參與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等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焦煤業務。

合併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註銷蒙西煤化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蒙西礦業（為買方）與蒙西煤化（為賣方），各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將蒙西煤化之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無償轉讓予蒙西礦業之方式（「轉讓」），將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合併之集團重組（「合併」）。蒙西煤化於合併完成後註銷。

蒙西煤化之主要業務為原煤洗選、焦炭及其相關附屬產品的加工。蒙西礦業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銷售、耐火粘土開採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原煤洗選、焦炭加工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

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乃合資企業之成員，皆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及蒙西高新(註)持有30%權益。由於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之持股架構相同，故董事會認為合併將可讓本集團精簡企業架構，以便本集團整合資源，統一出售煤炭及原煤洗選之平台。因而為本集團節省成本。

轉讓項下之收購及出售蒙西煤化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屬於整體集團重組行動之一部分。鑑於蒙西煤化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將無償轉讓予蒙西礦業，故合併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收益或虧損。

合併項目將所有蒙西煤化之資產，負債，業務及員工轉讓至蒙西礦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蒙西煤化已註銷，必要之存檔已完成及相關之中方審批已獲取。

註：

蒙西高新 — 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末期股息

期間並沒有派付末期股息。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餘下集團總負債除以餘下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1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抵押餘下集團之任何資產。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2,114,383,70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及總額約21,100,000港元及約186,200,000港元之代替債券。代替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止任何時間內按每股0.7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年利率3.75厘(每年以複利計息)須(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期間，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轉換本金面值為72,870,000港元代替債券成為106,9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期間兌換完成後，代替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面值為217,660,000港元，於到期日可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的股數最多約357,410,000股新股份。

期間，本公司接獲授權人行使購股權之通知，內容有關其行使購股權以兌換1,808,75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收購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權益後，若干餘下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索莫尼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所得稅

於期間，備考調整後，即扣除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3,400,000港元後，由於餘下集團並無產生或衍生應課稅利，因此餘下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零。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了14名僱員工。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於期間，餘下集團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700,000港元。

分部報告

於完成建議出售蒙西礦業後，餘下集團只有單獨一個可匯報之分部，即於塔吉克斯坦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有關分部分分析並不適用。

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其亦無抵押餘下集團之任何資產。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為770,000,000港元(包括770份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債券」)。

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個週年日到期(「到期日」)。根據債券之條件，各債券可兌換至最多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各為「新股份」)(「兌換上限」)，惟可根據條件訂明之方式增加及調整。倘兌換債券後，本公司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超逾兌換上限，債券最多僅可兌換至兌換上限，而債券之並無兌換金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贖回，該金額相等於並無兌換本金額之120%連同應計利息(「兌換上限付款」)。根據以上所述，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按債券條款及條件隨時轉換債券為新股份，價格為以下較低者：(a)每股新股份1.30港元；或(b)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三個最低收市價之平均數之100%，或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而於相關日子在聯交所無收市價，則為發出換股通知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有關日子所報每股股份之最後成交價(「可變兌換價」)，惟最低可變兌換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兌換價」)；惟倘行使兌換權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不得行使兌換權。根據兌換上限，債券之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自動轉換為新股份，惟倘有關轉換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除外(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於轉換及贖回債券時，須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於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個週年日及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權按債券本金額135%連同應計利息註銷及贖回所有債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了協議（「修訂協議」）修訂債券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按以下方式修訂債券條件：

- (1) 於兌換債券後，兌換上限將被超逾。本公司將須向兌換債券持有人發行與兌換上限付款本金額相同之可換股債券（「代替債券」），以現金完成兌換上限付款之責任。該代替債券可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須遵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修訂協議協定之條款及條件；
- (2) 本公司於到期日前無權要求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債券；
- (3) 債券兌換價不得低於最低價格每股0.20港元（若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則可予調整）；及
- (4) 按修訂協議規定作出有關以上修飾性修訂之進一步附帶或相應修訂。

修訂協議及代替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債券已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新股份，而金額達516,052,428港元之代替債券（面值為426,680,000港元）已獲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以進行兌換上限付款。

	港元
年初	<u>634,542,149</u>
已計利息	11,630,895
年內已兌換及償還之債券	
— 以發行770,000,000股新股份方式	(130,070,216)
— 以發行代替債券方式	(516,052,428)
— 以現金方式	<u>(50,400)</u>
負債部分	<u><u>—</u></u>
年初	73,920,000
年內公平值虧損	207,015,056
年內兌換之債券	<u>(280,935,056)</u>
衍生部分	<u><u>—</u></u>

代替債券之到期日與債券相同。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每股0.7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代替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倘於到期贖回或加速清償時未以現金支付)應於到期日後自動兌換為股份，除非有關兌換將導致代替債券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於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複利計息)須(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無權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代替債券。

代替債券已區分負債部分與權益部分，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於期／年初	228,173,030	—
已發行代替債券面值	—	516,052,428
權益部分	—	(203,821,441)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312,230,987
已計利息	16,244,593	18,127,873
期／年內已兌換及償還之代替債券		
—以發行106,900,000股股份方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5,920,000股)	(58,194,725)	(102,158,133)
—以現金方式	(11,733)	(27,697)
期／年末負債部分	186,211,165	228,173,030

本期間扣除之利息乃按9個月期間之負債部分應用平均實際利率12.69%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替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約為189,02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2,849,000港元)。此公平值乃按市價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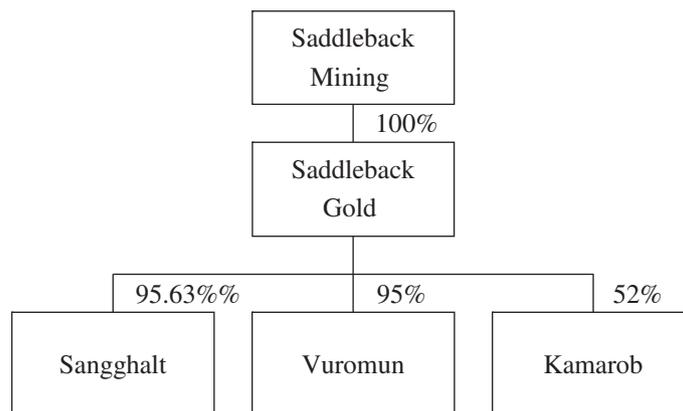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於塔吉克斯坦從事煤炭和無煙煤開採和勘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Saddleback集團後)，及擁有三個塔吉克斯坦礦區之採礦權和權益，包括Kaftar Hona無煙煤礦，East Zeddi煤礦和Mienadu煤礦。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收購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addleback集團主要於塔吉克斯坦從事煤炭和無煙煤開採和勘探，及擁有三個塔吉克斯坦礦區之採礦權和權益。

Saddleback集團現時之集團結構如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19,000,000港元。此銀行結餘包括收取蒙西礦業買方之訂金人民幣22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196,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儲備約103,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尚有從Saddleback之前擁有人年利率為2%之貸款8,750,000美元(約68,25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四期償還，每期2,187,500美元(約17,063,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餘下集團總負債除以餘下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86。

末期股息

期間並無支付末期股息。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收購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股份買賣協議，其內容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中刊發，本公司發行422,876,75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發行股數由2,114,383,750股增加至2,537,260,500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2,537,260,50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贖回代替債券本金209,02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為217,66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僱用約3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2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所得稅

餘下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餘下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零。

分部報告

完成建議出售蒙西礦業後，由於餘下集團並無單一可呈報分部，分部分析並不適用。

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其亦無抵押餘下集團之任何資產。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3. 債務聲明

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為516,052,428港元而面值為426,680,000之代替可換股債券〔債券〕已發給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每股0.7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倘於到期贖回或加速清償時未以現金支付）應於到期日後自動兌換為股份，除非有關兌換將導致債券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於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複利計息）須(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無權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面值為217,660,000港元及最多約357,410,000股新股份可兌換為新股份。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約639,000,000港元，包括債券約202,000,000港元，附屬公司須償還前直屬母公司貸款約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75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貸款約367,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已抵押銀行貸款」）。已抵押銀行貸款乃以蒙西礦業持有之採礦許可證作為抵押，即內蒙古鄂爾多斯一煤礦區和蒙西礦業100%股權。此銀行貸款用於資助建設地下礦場和選礦廠。

除上述款項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集團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之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屬蒙西礦業固定資產約48,662,000港元之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承擔。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按揭及抵押。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重大訴訟或索償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正常貿易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各董事經審慎周詳的考慮，考慮到目前的財政資源和股權轉讓而產生的收益，認為本集團在本通函發出起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集團前景(即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

下文載列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 LLC(「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SGC集團與Saddleback Gold最終母公司股份互換重組後,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成為Saddleback Gold直屬母公司)(「SGC集團」)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SGC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SG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一合營公司如下,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以其於收購日之賬面值計量,並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

1. Saddleback Gol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將100,000索莫尼(約227,000港元)注入Vuromun的charter fund以收購Vuromun LLC的95% charter fund;
2. Saddleback Gol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將1,000,000索莫尼(約2,268,000港元)注入Kamarob LLC的charter fund以收購Kamarob LLC的50% charter fund;
3. Saddleback Gol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將105,000索莫尼(約239,000港元)注入Sanghalt LLC的charter fund以收購Sanghalt LLC的96.3% charter fund。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的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約172,000,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一重大不明朗因素令SGC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存異。

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報告乃根據上述事項而修改。

1.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7,181,565	4,759,054	6,644,817
銷貨成本	<u>(4,716,035)</u>	<u>(3,162,804)</u>	<u>(4,519,572)</u>
毛利	2,465,530	1,596,250	2,125,245
其他收入	14,109,531	2,328,721	908,09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8,830,436)</u>	<u>(25,310,696)</u>	<u>(20,239,345)</u>
經營虧損	(12,255,375)	(21,385,725)	(17,206,00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685,328)	27,981	(1,236,340)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u>(5,342,742)</u>	<u>(2,023,966)</u>	<u>(2,936,145)</u>
除稅前虧損	(21,283,445)	(23,381,710)	(21,378,491)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期間/年度虧損	(21,283,445)	(23,381,710)	(21,378,491)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換算之匯兌差額	<u>25,967,488</u>	<u>(8,639,520)</u>	<u>3,556,079</u>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684,043</u></u>	<u><u>(32,021,230)</u></u>	<u><u>(17,822,412)</u></u>
期間/年度應佔虧損歸屬於：			
Saddleback Gold擁有人	(21,311,038)	(23,347,882)	(21,267,2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7,593</u>	<u>(33,828)</u>	<u>(111,236)</u>
	<u><u>(21,283,445)</u></u>	<u><u>(23,381,710)</u></u>	<u><u>(21,378,491)</u></u>
期間/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Saddleback Gold擁有人	4,656,450	(31,979,968)	(17,715,4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7,593</u>	<u>(41,262)</u>	<u>(106,921)</u>
	<u><u>4,684,043</u></u>	<u><u>(32,021,230)</u></u>	<u><u>(17,822,412)</u></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3,153,315	31,917,065	21,863,6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411,453	6,478,554	5,654,69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0,068,503	17,710,036	15,634,143
商譽	8,077,469	8,992,192	8,662,286
	<u>57,710,740</u>	<u>65,097,847</u>	<u>51,814,8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422	135,088	290,220
應收貿易賬款	655,893	450,354	14,9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8,510	6,685,728	5,578,0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981,675	849,244	146,613
	<u>28,983,500</u>	<u>8,120,414</u>	<u>6,029,86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12,466	3,902,087	5,606,618
應付直屬母公司	155,486,252	172,041,882	172,786,190
	<u>157,398,718</u>	<u>175,943,969</u>	<u>178,392,808</u>
流動負債淨值	<u>(128,415,218)</u>	<u>(167,823,555)</u>	<u>(172,362,941)</u>
負債淨值	<u>(70,704,478)</u>	<u>(102,725,708)</u>	<u>(120,548,1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9,638	159,638	159,638
儲備	(70,905,378)	(102,885,346)	(120,600,837)
Saddleback Gold擁有人應佔權益	(70,745,740)	(102,725,708)	(120,441,1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262	—	(106,921)
	<u>(70,704,478)</u>	<u>(102,725,708)</u>	<u>(120,548,120)</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Saddleback Gold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159,638	(75,751,513)	189,685	(75,402,190)	13,669	(75,388,52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1,311,038)	25,967,488	4,656,450	27,593	4,684,0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9,638	(97,062,551)	26,157,173	(70,745,740)	41,262	(70,704,47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3,347,882)	(8,632,086)	(31,979,968)	(41,262)	(32,021,2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9,638	(120,410,433)	17,525,087	(102,725,708)	-	(102,725,7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1,267,255)	3,551,764	(17,715,491)	(106,921)	(17,822,4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638</u>	<u>(141,677,688)</u>	<u>21,076,851</u>	<u>(120,441,199)</u>	<u>(106,921)</u>	<u>(120,548,120)</u>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1,283,445)	(23,381,710)	(21,378,491)
經調整：			
折舊	11,161,196	8,493,891	8,800,22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685,328	(27,981)	1,236,340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5,342,742	2,023,966	2,936,145
利息收入	(1,212,604)	(57,13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306,783)	(12,948,972)	(8,405,780)
存貨增加	(66,487)	(27,666)	(155,13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67,478)	205,539	435,4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248,375)	552,782	1,107,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減少)/增加	(2,677,008)	1,989,621	1,704,531
用於營運之現金淨額	(10,866,131)	(10,228,696)	(5,313,3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聯營公司借款	(3,398,341)	(460,222)	(273,685)
合營公司(借)/還款	(9,372,288)	(8,872,680)	869,281
合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	(1,371,700)	(1,493,450)
收購附屬公司	(8,340,106)	—	—
購買固定資產	(45,709,487)	(3,634,706)	(5,352)
已收利息	1,212,604	57,138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5,607,618)	(14,282,170)	(903,2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直屬母公司借款	36,439,629	16,555,630	744,308
產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6,439,629	16,555,630	744,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0,034,120)	(7,955,236)	(5,472,23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6,144,504	(12,177,195)	4,769,600
於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71,291	20,981,675	849,244
於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81,675	849,244	146,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981,675	849,244	146,613

E.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一家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addleback集團」），包括SGC集團所有實體（從事非煤炭業務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鴻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鄂托克旗新亞煤焦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有關以代價人民幣810,0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出售公司」）70%股權（「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SGC集團（從事非煤炭業務除外）將成為本公司唯一經營之實體公司。

Saddleback Gold乃於塔吉克斯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塔吉克斯坦杜尚別紹塔魯斯塔韋利26號。

Saddleback Gold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煤炭加工業務。

2. SGC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SGC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而編製，其用途僅為載入於本公司發佈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通函。

載於SGC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和計量，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GC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包含足夠構成一套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定義完整財務報表的資料。

3. SGC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在編制SGC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172,000,000港元之淨流動負債充分和仔細考慮到SGC集團未來的流動性。本公司已同意提供足夠的資金，使Saddleback集團於可見將來可滿足其財務到期的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資料是適當的。

F. 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獨立審閱報告**致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III-1至III-6頁的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 LLC及其附屬公司(「SGC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編製SGC集團在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須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董事會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進行審閱。該準則要求,吾等須計劃及進行審閱,以獲取一般保證財務資料是不會有重大誤報。審閱主要只限於對SGC集團人員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因此其提供之保障較核數為小。由於吾等無進行核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作出保留意見的基礎

SGC集團之管理層已通知吾等,SG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合營公司時,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均以它們於收購日之賬面值計量,並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該等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由於吾等並未獲取該等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SGC集團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的足夠資料,因此吾等未能

對不能在有關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商譽及投資合營公司之影響作出評估。商譽及合營公司投資之任何調整均可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業績及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可能構成影響。

保留意見

就吾等之審閱，除在作出保留意見的基礎之段落外所述之事項外，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SGC集團在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編制。

持續經營運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須表示保留意見，吾等提請注意財務資料附註三中所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172,000,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一重大不明朗因素令SGC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存異。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2. 於此通函附載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原因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Saddleback集團後，於完成後，Saddleback Group將成為餘下集團之唯一經營業務，因此本通函亦附載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以便獨立股東可考慮關於餘下集團之商業及財務環境。

3. 董事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對SGC集團財務資料作出保留結論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申報會計師之保留結論是指SGC集團乃按收購日之歷史成本計量其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而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而重大不明朗因素是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172,000,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一重大不明朗因素，令SGC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存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172,000,000港元乃由於欠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Saddleback Gold之直接母公司，金額173,0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由West Glory，本公司及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所簽署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買賣協議，所欠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之款項6,600,000美元(約51,000,000港元)部份已被轉移至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 (於本集團綜合賬內會被抵銷) 而導至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負債降低6,600,000美元(約51,000,000港元)。再者，基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1,050,000,000港元而SGC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172,000,000港元。基於上述情況，若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Saddleback Mining，餘下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將約為878,000,000港元和SGC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對本集團於出售蒙西礦業後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由於SGC集團之審閱報告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影響未被納入。此外，餘下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執行Saddleback集團於本集團的收購日之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收購日公允值。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匯報會計師對SGC集團之已審閱財務資料作出之保留意見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不會構成任何負面影響。董事亦確認，餘下集團有足夠的資源，以滿足對SGC集團的財政義務。

4. 於收購日SADDLEBACK集團之公平值及基準

根據獨立評估師作出之評估，於收購日，Saddleback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總和約179,000,000港元及Saddleback集團於收購日的公允值與賬面值之差異為188,000,000港元。

評估乃採用公平值及收入法為基礎。公平值之定義為「於一公平交易為有認知及有意願之各方同意交易資產之金額或承諾支付負債」。

估值資產及負債所採用方法

於接管資產時，透過分析其他英國煤礦公司之市值以及彼等每噸煤價水平進行估值。就每項資產收購而言，Saddleback就地上每噸煤礦資源較其競爭對手支付相對較低價格。於收購前，Saddleback之財務顧問亦會釐定／估值，以確保實際資產價值遠高於Saddleback所付價格。為確保不存有任何重大負債，Saddleback堅持目標公司提供國家稅務部門之確認函，當中確認並無任何稅項負債且各公司賬目已獲審查而其過往銀行交易全部已經核實。另外，就Komarob而言，現有合夥商發出信函，稱相關公司並無任何負債。

5. 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餘下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來自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addleback集團」）的三大礦區即Kaftar Hona無煙煤礦，East Zeddi煤礦和Mienadu煤礦。

SG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一合營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以它們於收購日之賬面值計算，並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收購日之公允值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之前，SGC集團採用了九月三十日為每年的財政年度。於二零零八年，為了配合SGC集團內所有公司的財政年度與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的財政年度一致，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和SGC集團的前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起，SGC集團更改財政年度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財務期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

因此，本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有關SGC集團的業績是以上文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業務回顧

SGC集團主要於塔吉克斯坦從事煤炭和無煙煤開採和勘探，及擁有三個塔吉克斯坦礦區之採礦權和權益，包括Kaftar Hona無煙煤礦，East Zeddi煤礦和Mienadu煤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1,000,000港元及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約155,500,000港元，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Sangghalt 96.63%的法定資本由Saddleback Gold提供。Saddleback Gold以105,000索莫尼（約167,100港元）注入資本，令Sangghalt的現有法定資本由4,800索莫尼（約7,640港元）增加至109,800索莫尼（約174,800港元），Saddleback並沒有擁有任何部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其後Sangghalt成為SGC集團的附屬公司。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並無支付末期股息。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SGC集團總負債除以SGC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1.82。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Charter Fund 70,000索莫尼（約160,000港元）。

外匯風險

SGC集團之主要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英鎊、美元及索莫尼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所得稅

SG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SGC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零。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於英國及塔吉克斯坦僱用約73名員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SGC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而導致其正常業務運作中斷。董事認為SGC集團與員工的關係良好。

僱員，如當地採礦工人，受僱於需要時及解僱於不需要時。塔吉克斯坦當地僱員的工資由Saddleback之營運總監William Ralston Saul決定，一般低於每月7,230美元（約56,400港元），並取決於僱員的職位和經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SGC集團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5,960,000港元。

分部報告

由於SGC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於塔吉克斯坦開採煤，分部分析並不適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兌現之承擔。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及抵押。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SGC集團主要於塔吉克斯坦從事煤炭和無煙煤開採和勘探，及擁有三個塔吉克斯坦礦區之採礦權和權益，包括Kaftar Hona無煙煤礦，East Zeddi煤礦和Mienadu煤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50,000港元及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約172,000,000港元，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並無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末期股息。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SGC集團總負債除以SGC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2.40。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Charter Fund 70,000索莫尼(約160,000港元)。

外匯風險

SGC集團之主要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英鎊、美元及索莫尼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所得稅

SGC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SGC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零。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於英國及塔吉克斯坦僱用約61名員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GC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而導致其正常業務運作中斷。董事認為SGC集團與員工的關係良好。

僱員，如當地採礦工人，受僱於需要時及解僱於不需要時。塔吉克斯坦當地僱員的工資由Saddleback之營運總監William Ralston Saul決定，一般低於每月7,230美元(約56,400港元)，並取決於僱員的職位和經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GC集團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9,510,000港元。

分部報告

由於SGC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於塔吉克斯坦開採煤，分部分析並不適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兌現之承擔。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及抵押。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SGC集團主要於塔吉克斯坦從事煤炭和無煙煤開採和勘探，及擁有三個塔吉克斯坦礦區之採礦權和權益，包括Kaftar Hona無煙煤礦，East Zeddi煤礦和Mienadu煤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47,000港元及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約172,800,000港元，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收購Saddleback集團後，SGC集團之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總額為8,750,000美元(約68,250,000港元)。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並無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末期股息。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SGC集團總負債除以SGC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3.08。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憲章基金70,000索莫尼(約160,000港元)。

外匯風險

SGC集團之主要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英磅、美元、及索莫尼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所得稅

SGC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SGC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零。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於英國及塔吉克斯坦僱用約24名員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GC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而導致其正常業務運作中斷。董事認為SGC集團與員工的關係良好。

僱員，如當地採礦工人，受僱於需要時及解僱於不需要時。塔吉克斯坦當地僱員的工資由Saddleback之營運總監William Ralston Saul決定，一般低於每月7,230美元(約56,400港元)，並取決於僱員的職位和經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GC集團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7,690,000港元。

分部報告

由於SGC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於塔吉克斯坦開採煤，分部分析並不適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兌現之承擔。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及抵押。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出售非煤炭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SGC集團出售其聯營公司，唯一非煤炭相關業務予SGC集團的相關公司。在此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為3,600索莫尼(約6,323港元)及出售此聯營公司虧損約5,600,000港元。

出售該聯營公司之前，Saddleback 持有此聯營公司45%。沒有來自黃金項目的收入，該項目為需注入資金之純勘探項目。

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礦區之產能、產量(噸)、銷售數量和平均銷售價格

A. Kamarob/Kafta Hona

Kamarob為擁有Saddleback Gold 50%之共同控制實體，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其2% Charter Fund轉讓給Saddleback Gold(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註冊)。該股本權益之2%轉讓前由SGC所擁有。Saddleback Gold目前持有Kamarob 52% Charter Fund，其財務業績已與Saddleback集團的綜合賬目合併。投資於Kamarob有限公司，能開發Kaftar Hona無煙煤礦區及建設道路和配套基礎設施。

年度	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銷售數量 (噸)	平均價格 (價格/噸) 索莫尼 (含增值稅)	平均價格 (價格/噸) (含增值稅)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2	8,512	6,262	167 (197)	291 (34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0**	278	127 (149)*	223 (262)

* 銷售存貨中低檔次的煤粉，因此銷售價格低

** Saddleback決定在二零一零年停止生產直到當地其他的合作夥伴允許Saddleback增加其持股量多於50%。

B. Sanghalt/East Zeddi

年度	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銷售數量 (噸)	平均價格 (價格/噸) 索莫尼 (含增值稅)	平均價格 (價格/噸) (含增值稅)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46,764	43,904	65 (78)	148 (17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40,510	38,476	61 (72)	106 (12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0	54,510	52,799	66 (78)	116 (137)

C. Vuromun/Mienadu

年度	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銷售數量 (噸)	平均價格 (價格/噸) 索莫尼 (含增值稅)	平均價格 (價格/噸) (含增值稅)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0	5,420	5,420	94 (113)	214 (25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	2,120	2,120	70 (83)	122 (14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	2,150	2,150	92 (109)	162 (191)

7. 討論SGC集團之收益、毛利潤率、收益表波動

應留意，所有礦處於海拔高地(2,300米至4,200米)，因此受冬季影響。每年冬季時，雪天將阻擋通往礦之公路，迫使生產暫停。平均年度生產始於六月或七月間，而於十月中旬至十二月停產。積雪深度及積雪融化率每年不同，取決於天氣並不可預測。SGC集團已著手改善其通往該等地點之基建設施，日後將會實現更長久採礦季節。如，於二零一一年，新闢運輸公路已建成，位於East Zeddi，理應延長採礦季節。

另外，SGC集團已有黃金勘探項目通過其唯一聯營公司持有45%之股權，據此，SG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增投大量財資，但二零零九年除外。於二零一一年，於出售Saddleback予本集團前，黃金項目已獲出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SGC集團共用聯營公司之虧損約3,700,000港元，溢利約28,000港元及約1,200,000港元的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GC集團分別共用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約6,4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部份Saddleback集團之行政開支包括當地員工及外派人員薪酬、寓所租金、租金津貼及交通費用及折舊增加所產生之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薪酬開支目前佔據相關行政開支之主要部份分別為6,000,000港元，9,5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由於增加外籍和當地員工之人數，於二零零九年薪酬由6,000,000港元增加至9,500,000港元。而薪酬於二零零九年的9,5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7,700,000港元，乃倫敦辦公室和杜尚別之外籍和當地員工人數減少。金融危機的爆發而導致經濟環境不景氣及實行削減所有員工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交通費用分別約2,0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減少乃因於二零一零年大部分交通費用由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 (SGC集團之最終母公司)預訂而非SGC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租金津貼分別約4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增加是由於額外的一塊土地儲存SGC集團的採礦設備和車輛之租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三座礦中，僅有一座貢獻純利，即East Zeddi，乃因另一座近期購入而正處評估且第三座為早期階段採礦項目。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外匯收益總額為8,000,000港元(約558,000英鎊)於年內從美元相對英鎊升值而導致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外匯收益約332,000英鎊(約4,793,000港元)及SGC集團最終母公司之擁有人的應收貸款以美元計值約197,000英鎊(約2,844,000港元)。除此之外，其他收入包括SGC集團最終母公司之擁有人的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為958,000港元(約66,000英鎊)及銀行利息收入總額為254,000港元(約18,000英鎊)。此外，在SGC集團得到聯營公司之設備租賃為3,000,000港元(約205,000英鎊)及SGC集團最終母公司之擁有人的管理費約1,880,000港元(約130,000英鎊)。於期間，最大的行政開支為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1,000,000港元。除了上述折舊及薪酬，SGC集團一次性撇銷在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項目的投資總額為2,400,000港元、雜費為2,700,000港元及交通費用為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冬季溫度適中，因此煤需求減少。此為罕見情況，故營業額減少，毛利下降。高海拔天氣進一步惡化延遲投產。更大型且更長可使用年期之設備之折舊率由八年以上減為四年以上，以反映設備之實際年限及年內折舊為8,500,000港元。除折舊及薪酬外，其他主要行政開支包括匯兌虧損1,400,000港元，交通費用1,100,000港元及租金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收入包括設備租予Kamarob之租金收入，下降至2,300,000港元，因於年內從英鎊相對美元升值而導致匯兌虧損為1,400,000港元而不是溢利。此外，今年沒有從SGC集團最終母公司之擁有人獲得利息收入及管理費，因預先償還貸款並沒有在今年提供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等礦中，又僅有一礦貢獻純利，即East Zeddi。折舊撥備增加至8,800,000港元，乃因年內收購更多廠房為8,800,000港元所致。除折舊及薪酬外，租金為另一主要行政開支總額為1,1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交通費用由1,100,000港元下降至100,000港元乃因大部份交通費用由SCL預訂而不是SGC集團。其他收入只有外匯溢利908,000港元(約76,000英鎊)，主要來自年內美元相對英鎊升值。

Kaftar Hona最近已恢復生產。覆蓋層已被移除並且無煙煤準備於礦現場出售。

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季節性影響下SGC集團之收入

(a)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Saddleback Gold 索莫尼/(港元)	Sangghalt 索莫尼/(港元)	Vuromun 索莫尼/(港元)	總計 索莫尼/(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	-	-	-	-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	2,858,120	509,147	3,367,267
	<u>-</u>	<u>(5,879,400)</u>	<u>(1,302,165)</u>	<u>(7,181,565)</u>
總計	<u>-</u>	<u>2,858,120</u>	<u>509,147</u>	<u>3,367,267</u>
	<u>-</u>	<u>(5,879,400)</u>	<u>(1,302,165)</u>	<u>(7,181,565)</u>

(b)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Saddleback Gold 索莫尼/(港元)	Sangghalt 索莫尼/(港元)	Vuromun 索莫尼/(港元)	總計 索莫尼/(港元)
上半年	-	-	-	-
下半年	217,039	2,316,567	148,794	2,682,400
	<u>(378,498)</u>	<u>(4,121,761)</u>	<u>(258,795)</u>	<u>(4,759,054)</u>
總計	<u>217,039</u>	<u>2,316,567</u>	<u>148,794</u>	<u>2,682,400</u>
	<u>(378,498)</u>	<u>(4,121,761)</u>	<u>(258,795)</u>	<u>(4,759,054)</u>

(c)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Saddleback Gold 索莫尼/(港元)	Sangghalt 索莫尼/(港元)	Vuromun 索莫尼/(港元)	撤銷 索莫尼/(港元)	總計 索莫尼/(港元)
上半年	-	-	-	-	-
下半年	87,550	3,541,912	197,218	109,081	3,717,599
	<u>(153,780)</u>	<u>(6,206,734)</u>	<u>(346,406)</u>	<u>(62,103)</u>	<u>(6,644,817)</u>
總計	<u>87,550</u>	<u>2,316,567</u>	<u>197,218</u>	<u>109,081</u>	<u>3,717,599</u>
	<u>(153,780)</u>	<u>(6,206,734)</u>	<u>(346,406)</u>	<u>(62,103)</u>	<u>(6,644,817)</u>

9. 討論SADDLEBACK賬目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波動

於二零零七年，Saddleback開始對Kamarob進行投資，形式有現金及設備，而該等投資持續至二零零九年底，即公路建成通車可達礦山，且已建成技緩基建之營地。於二零一零年，根據決定，Kamarob Ltd概無獲得其他重大投資，直至地方合夥商同意向Saddleback出售其若干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amarob投資及Kamarob應付Saddleback Gold之款項出現重大波動。

於二零零八年底，募資後，現金為1,900,000英鎊（相當於約21,299,000港元），因經營成本於二零零九年底減至640,000英鎊（相當於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應付賬款增加，乃因管理層之50%遞延薪酬所致。鑒於全球受困金融危機，Saddleback透過股本融資方式募集任何資金面臨困難，因此Saddleback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延後支付其外派僱員之50%薪酬，以為Saddleback集團預留餘下現金。其後相關未付薪酬已予支付。

應留意，儘管SGC集團從事採礦，該集團亦從事開發採礦項目。SGC集團擁有其所有設備，而其自聘僱員承擔其所有土木工程項目。舉例而言，某一項涉及長64公里之公路，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約計1,500,000英鎊。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預付購置消耗品，用於在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即將到來的生產旺季分別為3,9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及預付附息分別為3,100,000港元及零港元貸款予SGC集團最終母公司之擁有人。SGC直屬母公司所有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預付購置消耗品，用於在二零一零年即將到來的生產旺季為5,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Saddleback Gold收購Sangghalt之96.7%，即為East Zeddi之唯一許可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Saddleback出售其非煤炭業務，金額為3,600索莫尼（約5,730港元）。

10. 提升產能之詳盡計劃

Kaftar Hona

二零一一年計劃生產35,000噸無煙煤，且產量將會逐年增加。新建公路及在建地下礦井均為產量提升之兩個最大因素。

勘察工作正在進行，以為礦床興建第二條公路，由另一峽谷通往現有路線北部。該公路會將貨連距離縮減15至20公里，有助SGC透過低於700米之水平地下礦井開採礦床，而毋須開設山脈隧道。該公路將會於山谷底（約1,700米）開始直接平穩上斜延伸至礦床（約3,200米）。與之相比，現有公路穿過三處隧道，約為3,800米，有機會面臨嚴重積雪。透過避免經過隧道，季度初加快了清除積雪障礙，而冬季初雪於年內將會延遲。由於本公路由礦床北邊而非南邊延伸，故地下採礦項毋須架空索道令一年八個月進行生產。建新公路將於二零一二年春季如期動工。

現時需要大量勘探以更好了解礦床架構及儲量。根據計劃，金鋼石鑽井計劃將會於若干合計超逾5000米深之鑽井啟動。勘探結果或會加快完成Kaftar Hona資源之JORC合規報告，同時有助Saddleback規劃未來地下採礦。

地下採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其計劃年度產量為56,000噸。

East Zeddi

East Zeddi之現時產量主要供應國內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計劃生產約80,000噸至90,000噸煤。由於塔吉克斯坦持續工業化，故吾等估計國內煤需求將會於未來數年大幅提升。各類工業項目包括200兆瓦特電力廠及水泥廠於未來數年按計劃進行建設。該等項目任何其中一項完工後將會對塔吉克斯坦之煤需求及價格造成影響。根據估計未來需求，SGC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季度提升產量至每年227,000噸。

一條4公里運輸公路於近期二零一一年七月或八月竣工，於公司庫存的剷雪設備在初冬可用於該公路上，藉以延長採礦季節。

於二零一一年開採季節，將會採用金鋼石鑽孔進行有限鑽探計劃。

Mienadu

未來計劃現時為持續小規模生產，同時勘探更多儲量並持續計劃發展於Vuromun營銷及動用未來煤礦生產之最佳方式。

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之產量

礦區	年度(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Kaftar Hona	35,000	51,000	56,000
East Zeddi	122,000	177,000	227,000
Mienadu	3,000	3,000	3,000

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詳細預計SADDLEBACK之資本開支

簡介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之預算(美元)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之預算(港元)
Komarob第1階段－營運資金及勘探		
2011 & 2012勘探計劃	600,000	4,680,000
－以鑽探及抽樣來提供數據予合資格人士編制JORC報告		
JORC報告－合資格人士費用	50,000	390,000
－聘用Tetra Tech Inc.以編制JORC報告，預先聘用費用 為50,000美元		
更換Komarob採礦設備(於2011年完成)	410,000	3,198,000
－於2011年7月將挖掘機送到Kamarob		
運作資金	200,000	1,560,000
－員工薪酬、備件、柴油和潤滑油的營運資金		
小計：	1,260,000	9,828,000
Komarob第2階段－新谷		
谷底的營地設置	150,000	1,170,000
－於開始新的道路時設置新營地和基礎設施， 員工於初期負責興建新道路，及於計劃一部分之 洗煤廠的員工完成道路後		
研究與道路設計	50,000	390,000
－展開道路施工前需要進行測量及計劃路線－ 這包括衛星地形圖、道路設計等		
興建道路設備	1,100,000	8,580,000
－購買一些興建道路設備的物品包括一台挖掘機、 一台推土機和一台裝載機		
興建貝雷橋	290,000	2,262,000
－興建兩座貝雷橋以連接通過Kaftar Hona河運的 運輸道路		
傾卸卡車	180,000	1,404,000
－購買共四輛傾卸卡車作煤炭運輸及砂石以興建道路 之交通工具		
小計：	1,770,000	13,806,000

簡介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之預算(美元)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之預算(港元)
Komarob第3階段-無煙煤洗廠房及SGC商店		
煤炭清洗廠及隔篩廠—堆垛機等	1,000,000	7,800,000
—興建洗無煙煤廠		
SGC無煙煤貨倉—綜合大樓	200,000	1,560,000
—購買及準備用於儲存無煙煤之土地另附加安全圍欄		
小計：	1,200,000	9,360,000
East Zeddi		
增加E. Zeddi採礦設備	380,000	2,964,000
—附加挖掘機以增加生產量		
從Komarob運送挖掘機	15,000	117,000
—從 Komarob移動一輛已不再需要的挖掘機到 East Zeddi		
營地基礎設施和道路(於2011年完成)	110,000	858,000
—這條新道路比較舊道路平坦，並已於2011年7月或 8月完成		
礦坑傾卸卡車30T X2	150,000	1,170,000
—兩輛40噸的重型傾卸卡車需要將覆土移動到 廢物垃圾場		
建立鑽探計劃	50,000	390,000
—鑽探計劃將繼續以確認資源。鑽頭和用品已在該地， 從而降低資本開支		
小計：	705,000	5,499,000
Saddleback		
4%應急費用	241,400	1,882,920
—4%的應急費用已添加以允許額外和成本變化		
測量設備	85,000	663,000
—Saddleback需要設立一個調查部門以監測其採礦 活動。該部門將需要一些設備，如GPS支援		
小計：	326,400	2,545,920
總計：	5,261,400	41,038,920

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資本性開支

年度	百萬港元 (約)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9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3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1.76</u>
總計	<u><u>41.04</u></u>

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性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addleback集團並無資本性承擔，因此在這方面也沒有需要資本撥款。



致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
香港中環雲咸街31C-D號5樓

俄羅斯資源分類制度與礦產儲量國際報告準則委員會 (CRIRSCO)分類制度之準則協調

致股東：

由於合資格人士所提供有關礦資源／儲量而附合JORC評估標準之報告須時，為對股東提供有關餘下集團更多資料以供考慮，亞洲礦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有關凱順於塔吉克斯坦之煤礦採用俄羅斯資源分類制度與國際資源分類制度(CRIRSCO)作出準則協調，其概述如下。

鑒於亞洲礦業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工作有限，本協調報告所呈報資源並非符合JORC守則，直至由合資格人士進一步在擴展開工作及提供文件而根據JORC守則正式簽署報告。

俄羅斯與JORC資源分類制度之比較

俄羅斯與CRIRSCO(例如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JORC, NI-43-101)資源分類制度之間存在許多相似之處，有關此問題之正式參考資料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刊發之《俄羅斯礦產報告準則與CRIRSCO範本的對應指引》諮詢草案，由俄羅斯國家礦產儲量委員會(GKZ)與CRIRSCO協定之初步轉換範本，具有雙方大致上同意的原則。該參考資料提供可信及具統一性的對應準則。其他主要參考資料亦可作為將俄羅斯資源以CRIRSCO展示之參考，如Henley 2004。

根據GKZ制度，資源分類制度倚重詳細的指引，當中包括地質結構複雜性之考量因素。地質結構組別分為四組，即第一、二、三及四組。

第一組：如蒸發礦物、煤礦、帶狀鐵礦；

第二組：如斑岩銅礦、層狀鉛鋅／鎳／錫；

第三組：如錫礦、潛在低品位幼粒金礦；

第四組：如礦脈系(黃金／銅／鉛／鋅)，鑽石。

通常可獲得之資源／儲量之最高類別

第一組：A類

第二組：A類、B類

第三組：C1類

第四組：C2類

根據JORC準則，資源分類僅倚重合資格人士之經驗。

探明	控制	推斷	未分類
A + B			
	C1		
		C2	
			P1
			P2 + P3
可行性研究	預可行性研究	範圍研究	
證實儲量	概略儲量		

A類、B類、C1類、C2類亦可分類為儲量

俄羅斯資源A類及B類

根據俄羅斯資源分類制度，就A類及B類而言，對於已勘探及已開採的礦產資源地區作出詳盡了解之後會被識別為儲量，同時要求密集鑽孔及採礦工作區(即坑道、探槽)有詳盡取樣。

該等分類均可大致上根據JORC準則之**探明資源**予以協調，即指對部分礦產資源之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成份以更可信程度進行估計。此乃透過適當技術於各地點例如岩石出露、坑道、探槽、採礦工作區及鑽孔等進行詳細及可靠的勘探、取樣及測試後採集的資料作為根據。取得數據之地點需要有足夠的密集程度，以確認地質及品位連續性(JORC準則，2004)。

俄羅斯資源C1類

根據俄羅斯資源分類制度，C1類指地質結構第一、二及三組別中已勘探及已開採的礦產資源，且亦可於具詳盡研究之範圍的地質結構第四組別的礦床中識別。

C1類一般指JORC準則之**控制資源**，但就若干情況下根據資料可信性程度可以成為探明及控制資源。控制資源是指其特性可按合理可信程度作出估計，具有足夠取樣密集程度以確保礦產資源的連續性。

俄羅斯資源C2類

根據俄羅斯資源分類制度，C2類是指所有地質結構組別(即第一至四組)之礦產資源，以有限數量之鑽孔、坑道、天然岩石出露等勘探及研究過後而作出識別。即使進行相當周全之鑽探工序，複雜的礦脈礦床或鑽石礦床很有可能只歸類為C2類，原因是其成礦體系過於複雜。

C2類通常指**推斷資源**，但根據JORC準則就若干情況而言可以成為控制資源。礦產資源之噸位、品位及礦物成份於有限的地質及／或品位持續性下以較低可信程度作出評估。地質作業、岩石出露等均為有限或其質量及可靠程度並不明確。

俄羅斯資源P1、P2及P3類

俄羅斯資源分類制度P1類，是為C2類範疇以外的潛在礦化延續地區可能存在的新礦產資源而制定。資源估計僅根據有限的地質憑證而作出。就若干情況而言或可根據JORC準則協調為推斷資源。

P2類及P3類屬於僅根據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分析而作出之資源估計。因此，該等分類**無法**被歸類為推斷資源。

儲量與資源之區別

根據俄羅斯資源分類制度，儲量及資源並無明確劃分。一般而言，根據以初步地質研究為基準的地質評估，資源可能屬於無經濟性或經濟性，且尚未向前蘇聯(FSU)俄羅斯國家礦產資源儲備委員會(GKZ)提呈批准。

根據JORC準則，除勘探／地質研究及GKZ接納外，儲量可透過技術研究（主要為詳盡採礦計劃）及經濟性研究而清晰地與資源區別。

將資源轉換為儲量須由合資格人士透過評估其採礦計劃、選礦、財務、經營、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後予以完成。

塔吉克斯坦之SADDLEBACK煤礦資源

凱順能源之塔吉克斯坦煤礦資產包括East Zeddi、Mienadu及Kaftar Hona礦場。根據俄羅斯GKZ分類制度，該等礦場內的煤礦資源被歸類為P1、C2及C1類（見表一）。根據由俄羅斯GKZ分類制度轉換至JORC準則之現有認可轉換標準，P1類一般相當於推斷或未分類，C2類相當於控制或推斷，而C1類為探明或控制。

表一、凱順於塔吉克斯坦之煤礦，以俄羅斯資源分類制度及JORC準則展示

礦場	煤礦類型	煤礦噸位(噸)	俄羅斯GKZ 資源分類制度	JORC分類制度
East Zeddi	瀝青煤	6,558,000	C2	控制／推斷
	瀝青煤	11,140,000	P1	推斷／未分類
Mienadu	瀝青煤	2,252,000	C1	探明／控制
	瀝青煤	2,549,000	C2	控制／推斷
Kaftar Hona	無煙煤	158,000,000	P1	推斷／未分類

亞洲礦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完成對俄羅斯GKZ分類制度轉換為JORC準則分類制度之評估，並根據凱順所提供之文件審閱凱順之塔吉克斯坦煤礦。亞洲礦業獲凱順提供之文件包括勘探及採礦許可證、地質圖、地質剖面圖、RWS顧問2009的獨立技術報告以及一九七三年俄羅斯對Nazar Aylok礦床所編製之地質報告。

根據這些資料，可見煤層地質及結構簡單。據顯示，用來計算的煤層只有部分有細微錯動和褶曲，整體上均為相對地單一及連貫。三個礦床的大部煤層都外露於山谷。

KAFTAR HONA

表格所列之Kaftar Hona資源估計主要是根據2009 RWS顧問報告進行。亞洲礦業已審閱該報告之基準以及相關圖表，同時認為該報告所提出的資源估計已有足夠的保守性。第一，據報告，礦床總共有十層，但僅有四層納入計算。第二，Kaftar Hona的礦產資源大部分於舊有報告中歸類為C2類，而少部分資源為P1類。由於過往數據經已過時，表格內所有資源均被歸類為P1類。有見及此，亞洲礦業建議，將Kaftar Hona礦床之資源歸類為推斷資源實屬合理。

EAST ZEDDI

就East Zeddi礦床而言，煤層(兩層)地質上簡單可言。據報告，礦層均水平(傾斜度5-7)，且貼近地面(最深：20.2米)。一九六零年年代之報告載述，該資源高達89.7百萬噸，其可採性為85%。6.6百萬噸C2類及11.1百萬噸P1類已獲蘇聯之儲量委員會(Department Commission for Reserves of USSR)批准，並認為合理且可歸類為較高可靠程度。

MIENADU

就Mienadu礦床而言，據Saddleback的煤礦報告及圖片所示，煤層廣泛地外露地面。除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已證實之過往小型採礦外，所報告之C1類及C2類資源被認為擁有良好支持憑證，故全部可被歸類為可靠程度良好之控制資源。

鑒於凱順向亞洲礦業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為現有及準確，故亞洲礦業顧問有限公司相對地有信心總結認為，根據JORC準則分類，凱順於俄羅斯資源分類P1類之煤礦大致上可被對應至推斷資源，C2類對應至控制資源，而C1類對應至控制資源。每項JORC分類之煤礦噸位於合資格人士發出JORC準則技術報告後將可予以釐定。

表二、凱順於塔吉克斯坦之煤礦，按亞洲礦業顧問有限公司就俄羅斯GKZ礦石分類而建議採納之JORC準則

礦場	煤礦類型	煤礦噸位(噸)	俄羅斯GKZ 資源分類制度	亞洲礦業建議 JORC準則 資源分類制度*
East Zeddi	瀝青煤	6,558,000	C2	控制
	瀝青煤	11,140,000	P1	推斷
Mienadu	瀝青煤	2,252,000	C1	控制
	瀝青煤	2,549,000	C2	控制
Kaftar Hona	無煙煤	158,000,000	P1	推斷

* 表二所示煤礦噸位及指定分類或會隨進一步鑽探後(以確認現有煤層持續，而且內部煤層結構簡單(即未變形礦層))，而大幅提升(即資源分類可能修訂為更高分類，例如按GKZ準則歸類為B類或A類或按JORC準則歸類為探明)。

由以下人士編製



亞洲礦業顧問有限公司

首席顧問

Grant Thomas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資格：榮譽學士學位；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會員(MAusIMM)；合資格人士(地質)

經驗：

Grant於黃金、煤、銅、鉛、鋅、鎳、鈾、磷及鑽石商品之勘探及採礦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彼亦於礦產資源評估及估值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勘探及評估／估值澳洲、巴西、中國、老撾及柬埔寨之礦產資源項目。彼與主要基本金屬、貴金屬及鐵礦發展開採項目有關。彼擔任若干勘探及採礦公司之高級及行政職務，亦就礦產資源評估、估值及企業管理提供諮詢。彼為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會員。

從業簡歷：

- 亞洲礦業顧問有限公司，香港—二零一零年。首席顧問／黃金、煤礦項目審查
-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MINE—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首席顧問／煤礦項目評估
- Tianshan Goldfields Limited (澳交所—TGF)，中國及澳洲伯斯—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董事總經理／勘探部經理／黃金及銅礦勘探及勘探管理／煤及黃金評估
- Mojo Minerals Limited，澳洲伯斯—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勘探部經理／董事／銅／鋅／鈾鉛／磷酸鹽勘探
- Rio Tinto Desenvolvementos Ltda. (巴西)，巴西首都巴西利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首席地質師／鎳、銅、黃金、鋅、煤及鉑族金屬勘探及項目開發。
- Rio Tint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China)，中國北京—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中國區經理／首席代表／黃金、銅、煤及基本金屬勘探管理／煤礦勘探及項目審查／煤礦及黃金項目評估。
- Hamersley Iron—資源項目團隊，Karratha—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勘探經理—碎屑鐵礦／鐵礦勘探。
- Rio Tinto Exploration／CRA Exploration—艾薩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首席地質師／鈾項目管理及評估。
- Rio Tinto Exploration／CRA Exploration—艾薩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項目地質物理師／鉛、鋅、銅、鈾及煤礦評估。
- Rio Tinto Exploration／CRA Exploration，布里斯班—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項目地質物理師／銅礦、黃金及煤礦項目開發。

- Rio Tinto Exploration / CRA Exploration，遙控檢測及圖形加工團隊，堪培拉——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項目地質物理師／黃金、基本金屬、鑽石、煤礦及鈾勘探。
- Rio Tinto Exploration / CRA Exploration，Ashton Exploration Joint Venture，Kunanurra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項目地質物理師／金伯利岩研究。
- Rio Tinto Exploration / CRA Exploration，墨爾本——一九八二年。地質物理師／煤礦勘探。

有關準則協調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披露

Grant Thomas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規定。該等要求包括：

- 擁有至少五年與有關礦化及礦床類型有關經驗，且對凱順所進行之活動類型亦有經驗；
- 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會員；
- 獨立於凱順、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 並沒有於所報告之任何資產擁有經濟或可受益權益（不論為現時或日後）；
- 並沒有就是次準則協調所概述結果收取費用；
- 並不是負責人或任何凱順聯營公司之集團公司之職員、僱員或即將受聘職員；及
- 承擔是次準則協調之全部責任。

以往項目

Grant Thomas曾參與以下項目；與所有JORC有關：

- (1) 擔任地球物理學家，參與一九八二年墨爾本Rio Tinto/CRA勘探項目。

地球物理學與Murray Basin之煤礦勘探有關，如解釋空中磁性數據以及井下測井（自然伽馬線及密度）。

- (2) 擔任項目地球物理學家，參與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坎培拉Remote Sensing and Image Processing Group 之Rio Tinto/CRA勘探項目。

於澳洲CRAE 區支援黃金、賤金屬、鑽石、煤礦及鈾勘探項目。

- (3) 擔任項目地球物理學家，參與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布里斯班之Rio Tinto/CRA勘探項目。於昆士蘭鮑恩盆地及新南威爾士之悉尼盆地內煤礦之地區探索項目。

煤礦最終因該等目標選項研究及評估而於昆士蘭(靠近Blair Athol)及新南威爾士發現。

- (4) 擔任國家經理／主要代表，參與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Rio Tinto採礦及勘探項目(中國)。

於江西省從事煤礦勘探及項目審閱及評估(目標為1億噸煤)，而於內蒙古從事Anti Bao礦床之勘探及項目審閱及評估(10億噸煤以上)。截至當日，為Rio Tinto於中國最大之勘探及評估項目。

- (5) 擔任總經理／勘探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Tianshan Goldfields Limited (ASX-TGF)。

評估若干省份(新疆、青海、甘肅、內蒙古、黑龍江及雲南)之礦藏／礦床以及中國地質地形，包括黃金、銅礦及煤礦(Tulasi盆地)。

- (6) 擔任首席顧問，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提供內部技術意見，以確保一切符合JORC/VALMIN標準，包括實地訪察(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相關估值報告編撰及編製泰德陽光(聯交所：307)於新疆煤礦項目—小黃山、石莊溝、泉水溝。

- (7) 於二零零九年至今任職亞洲礦業顧問，

(a) 擔任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就內蒙古庫里火沙兔煤礦項目編撰及編製JORC報告。該報告僅供凱順能源內部使用(聯交所：8203)。

(b) 評估蒙古Khonkhor Zag之煤礦項目，供亞洲礦業顧問內部使用。

(c) 評估哥倫比亞La Estrelia之煤礦項目，供亞洲礦業顧問內部使用。

(d) EPCA 2303及EPCA 2304之評估，供亞洲礦業顧問內部使用。

參考資料：

Henley. 2004. *Russian mineral*. Mining Journal, London. August 20: 18-21.

Henley & Young. 2004. *Alignment of Resource and Reserve Classification Systems. Russian Federation and CRIRSCO*. PERC. <CRIRSCO meeting presentation>

The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of 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 and 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 (JORC). 2004 ed.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The RWS Consultant 2009 independent technical report

The 1973 Russian geological report on Nazar Aylok deposit

1. 免責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 權益的購股權 (附註)	佔於 最後可行日期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45,401,750股	50,354,350股	2.79%
周博裕	實益擁有人	990,000股	30,297,600股	1.23%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14,925,000股	0.59%
李宏	實益擁有人	—	28,372,600股	1.12%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股	2,537,260股	0.12%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股	2,537,260股	0.12%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2,537,260股	0.18%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	3,737,260股	0.15%

附註： 上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權益總額 (附註1)	佔於 最後可行日期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57,410,000	573,050,000 (附註1)	22.59%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57,410,000	573,050,000 (附註1)	22.59%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57,410,000	573,050,000 (附註1)	22.59%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東英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9,260,000	234,190,000	363,450,000 (附註1)	14.32%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實益擁有人	129,260,000	234,190,000	363,450,000 (附註1)	14.32%
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2,876,750	–	422,876,750	16.6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權益總額	佔於 最後可行日期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其他人士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6,380,000	123,220,000	209,600,000 (附註1)	8.26%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實益擁有人	86,380,000	123,220,000	209,600,000 (附註1)	8.26%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註2)	40.24%

附註：

- OPFGL持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關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關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23,220,000股相關股份由OPFSG全資擁有之PTHL所持有。OPFSG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關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34,190,000股相關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持有42.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 該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Grand Pacific」) (GEM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 Global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未能確定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亦不能確認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是否已準確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權益已在GEM Glob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檔之公司重要通知內作披露，並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接獲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佈）之違約通知。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有關違約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違約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等公佈）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Glimmer」）於同日向GEM Global收購，另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轉讓予GEM Global，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後，本公司並無接獲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於上述公佈後或已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從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確定GEM Global之股權，此乃由於當中所載資料未必能反映股東之實際實益持股量（即登記股東或具有信託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權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3. 上文所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該等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金額217,6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329,66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219,923,764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67%。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授出	期間行使	年度失效 (附註2)	
董事							
陳立基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	4,925,000
	9/2/2010	9/2/2010-8/2/2013	20,056,750	-	-	-	20,056,75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0	-	-	25,372,600
周博裕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	4,925,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0	-	-	25,372,600
楊永成	11/8/2009	11/8/2009-10/8/2012	4,925,000	-	-	-	4,925,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10,000,000	-	-	10,000,000
李宏	18/11/2009	18/11/2009-17/11/2012	3,000,000	-	-	-	3,000,000
	12/8/2011	12/18/2011-9/12/2013	-	25,372,600	-	-	25,372,600
劉瑞源	12/8/2011	12/1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蕭兆齡	12/8/2011	12/1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黃潤權	12/8/2011	12/1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Anderson Brian Ralph	11/8/2009	11/8/2009-10/8/2012	1,200,000	-	-	-	1,200,000
	12/8/2011	12/1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小計	39,031,750	96,266,840	-	-	135,298,590
僱員合計	11/8/2009	11/8/2009-10/8/2012	3,337,500	-	-	-	3,337,500
	12/08/2011	12/8/2011-9/12/2013	-	23,500,000	-	-	23,5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19/2/2008	19/2/2008-18/2/2011	500,000	-	-	(500,000)	-
	24/6/2008	24/6/2008-23/6/2011	7,700,000	-	-	(7,700,000)	-
	18/10/2010	18/10/2010-17/10/2013	42,287,674	-	-	-	42,287,674
	12/08/2011	12/8/2011-9/12/2013	-	15,500,000	-	-	15,500,000
			<u>92,856,924</u>	<u>135,266,840</u>	<u>-</u>	<u>(8,200,000)</u>	<u>219,923,764</u>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個人權益。
- (2) 於期間8,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5. 服務協議

於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更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匯報之末日）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8.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成員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岳華」)	執業會計師
亞洲礦業顧問有限公司 (「亞洲礦業」)	合資格人士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亞洲礦業及豐盛融資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中瑞岳華、亞洲礦業及豐盛融資各自已就刊發以現時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沒有訂立重大合約（即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簽訂日常業務以外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 Creation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王君琛先生（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以買賣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5,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250,000港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 (b) 由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與Dayrich Group Limited（「**Dayric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Dayrich以代價4,500,000港元認購Long Capital股本中2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 (c)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 Focus Group Limited（「**High Focus**」）與Asset Profits Limited（「**Asset Profi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協議完成前以代價800,000港元出售High Focus擁有之Long Capital的5,100股股份（其佔Long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4.57%）。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 (d)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West Glory**」）與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Saddlebac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2,433,089美元（相當於174,978,095港元）收購1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相當於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之公告；及
- (e) 股權轉讓協議。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31C-D號5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蒙西礦業之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對蒙西礦業之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對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對Saddleback Gold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亞洲礦業編製之準則協調報告；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l) 本通函。

12.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梁烈科先生及楊愷蘭小姐。梁烈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楊愷蘭小姐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2)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劉先生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蕭兆齡先生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蕭先生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代號：356)及財華社(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專業法律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黃潤權博士獲美國懷俄明大學地質學學士和數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地球物理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金融系「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彼為美國Syracuse大學兼任教授，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及美國地球物理學會終身會員。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與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屬礦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石油儲藏工程理碩士學位。

-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周博士於香港市務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持有專業會員資格。彼亦持有Bolton University頒發榮譽院士之銜(Honorary Fellowship)，此外，彼亦為倫敦商學院之環球顧問委員會委員。周博士持有倫敦商學院之理學碩士、南澳大學之哲學博士。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工程學博士。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he logo for Kaisun Engery Group Limited, featuring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on a red square background.

KAISUN ENGER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由鴻欣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鄂托克旗新亞煤焦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1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70%註冊股本，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之通函。
- (b) 授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對以下項目採取任何步驟或執行任何事項及在不論有否有本公司印章而簽署任何契約、文件，只須董事會認為是必須，適合，可取或權宜便可：
 - (i) 擬進行之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協議及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令其完成與執行；
 - (ii) 使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能達至；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會若認為不會對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對已提呈大會之任何文件可作修改或變更，或擬進行之事項可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在有需要或合適時採用本公司印章)任何附帶或從屬協議或文據及由此而產生之任何承諾及保證。」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31C-D號
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